

# 鐵杆莊稼？ 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

賴惠敏\*\*

## 摘要

過去學者研究清初內務府辛者庫人都認為他們是最低賤的奴僕，在此則討論辛者庫人在嘉慶、道光以後更複雜的發展。「鐵杆莊稼」象徵旗人領俸餉過日，生活無虞，從戶口冊、俸餉冊的記載可瞭解清末國家財政困難，並非人人能依靠鐵杆莊稼過活，本文討論的三個管領下辛者庫人得各憑本事維生，故在嘉慶、道光朝已經有明顯的階層變化。七班的辛者庫人完全是漢軍旗，有 21% 的人丁都是從事雜役工作的蘇拉，到光緒年間他們仍從事雜役工作，而且比例下降為 13.9%。四班的辛者庫人當差的比例約 18.47%，族群包括漢軍與蒙古軍。其中有八人任九品以上官職，另有科舉功名文生員一人和官學生七人。安立管領下人丁包括滿洲、蒙古、漢軍旗人，在嘉慶朝有將近 40% 的男性當差，光緒朝則降為 20%。不過整個看來，此管領下人丁獲得官職的人數增加，九品官以上有 24 位，其中包括官至二品的兩廣總督德壽。安立管領的辛者庫人長期擔任世襲的差務，如庫使、庫守、廚役、司

\* 本文承蒙國科會資助採購檔案及聘用研究助理朱慶薇小姐之經費，謹此致謝。本文曾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之「中國的城市生活：十四世紀至二十世紀」會議中宣讀，會中承蒙王振忠教授、邱澎生教授、王俊中學長斧正，在此深表謝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俎人、領催，以及銀匠、銅匠、鐵匠等特殊技藝，容易累積家產，再加上清中葉廣開捐納之門，讓他們獲得買官的機會。

舊時北京有句俗話：「不分滿漢，但問旗民」，似乎說明社會階層以旗人、民人作分野。但是，在內務府的旗人中滿漢地位還是大不相同的，滿洲人和蒙古人挑差的機會高於漢軍，同時他們還有世襲差務的機會。

關鍵詞：辛者庫人、內務府、漢軍、鐵杆莊稼

## 一、前言

「鐵杆莊稼」形容清代旗人領俸銀俸米過日。研究八旗生計的學者都會提到 18 世紀旗人人口增加，造成生計上的困難。<sup>1</sup>但這不意味所有的旗人都會如此，至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北京城流行一句話：「樹小房新當不吉，住家必是內務府；話大禮多用錢急，此人必是外八旗。」<sup>2</sup>顯然內務府旗人的命運和外八旗是有些不同的。清代的八旗制度，分上三旗和下五旗，上三旗由皇帝自領，下五旗為宗室貴族統率。上三旗內府旗人，亦稱內三旗包衣 (booi)，即奴僕之意，包括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內三旗的組織分為旗、參領、佐領與管領。八旗制度按不同族群，由滿洲、蒙古、漢軍組成。內三旗則分成滿洲與旗鼓佐領，實際上旗鼓佐領也等於漢軍佐領，另外還有兩個高麗佐領。

內務府的佐領和管領都屬於皇帝的家臣，主要任務是守衛皇宮。但是內廷中「供奉親近差事，專用管領下人」<sup>3</sup>，管領滿語稱為「渾托和」，管領下有食口糧者稱為辛者庫哲特勒阿哈，滿語 sin jeku jeter aha，sin 為金斗，量食糧之器，一金斗等於一斗八升。jeku 為糧食、粟之意，jeter 是吃，aha 為奴僕之意。辛者庫哲特勒阿哈漢語意思為內務府管領下食口糧的奴僕。<sup>4</sup>食口糧人丁男性有差務，女性未婚者當宮女，已婚者擔任婦差，所以內務府管領食口糧人丁自五歲以上即領取米糧，故稱食口糧人丁。辛者庫人的來源為滿洲在未入關之前，將所擄獲有手藝的漢人編入辛者庫，清初又陸續將免死罪犯編入。由此看來，辛者庫人的地位非常低。然而，他們天天親近皇帝，

<sup>1</sup> 參見韋慶遠，〈論“八旗生計”〉，收入《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412-431、李喬，〈八旗生計問題述略〉，《歷史檔案》，1985 年 1 期，頁 91-97, 47。

<sup>2</sup>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1963），第五輯，頁 11。

<sup>3</sup>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頁 4。

<sup>4</sup> 王道瑞，〈清代辛者庫〉，《歷史檔案》，1983 年 4 期，頁 85-90。

又包攬宮廷採買事務。到清末，內務府管領人丁即成為百姓欣羨的對象，甚至說：「地安門往北直到鼓樓前，大街兩側古玩鋪櫈比鱗次，它們的東家有不少是內務府旗人。」<sup>5</sup>

過去已有若干學者注意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問題，最早在 Preston M. Torbert 教授所著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 1662-1796* 一書，他認為辛者庫人為內務府最低階層，內務府包衣和旗人因罪受罰而劃入這個階級，受內務府監督從事勞役。<sup>6</sup>陳國棟教授撰寫〈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討論辛者庫人的問題，他說：「辛者庫派在管領下支使，當然不是自成牛衆了，所以所謂的『辛者庫牛衆』實際上是沒有的。」大陸學者王道瑞教授所寫〈清代辛者庫〉一文利用「乾隆元年允祿奏摺」提到，官員犯貪瀆罪等被撥入辛者庫者共一百多戶。有部分入管領下辛者庫；有部分撥入莊屯。因此，王道瑞教授推測辛者庫不僅是管領下人，連佐領中亦有辛者庫。傅克東教授也曾利用這檔案討論辛者庫，他在〈從內佐領和管領談到清代辛者庫人〉一文說，內務府莊園的管轄權與內佐領無關，其莊園一概屬於內管領管轄。換句話說，他認為辛者庫應該屬於管領下才有的。<sup>7</sup>最近，杜家驥教授撰寫的〈清代八旗管領與「辛者庫」問題〉一文，他也利用允祿的奏摺，由康熙、

<sup>5</sup> 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頁 140, 47-48。

<sup>6</sup> Preston M.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65.

<sup>7</sup>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卷 12 期 9 (1982)，頁 5-23；王道瑞，〈清代辛者庫〉，《歷史檔案》，1983 年 4 期，頁 85-90；傅克東，〈從內佐領和管領談到清代辛者庫人〉，《清史研究通訊》，1986 年 3 期，頁 8-13。傅克東認為內務府莊園屬於管領管轄，但從內務府分撥給王府之人丁來看，康熙 37 年分給多羅直郡王盛京糧莊一個、三佐領下丁三十戶，由此可見盛京糧莊是佐領下人。遼寧省檔案館編譯，《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彙編》（瀋陽：遼陽書社，1993），頁 300。在〈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家庭類中，也有莊頭的資料。其一為正藍旗丁柱佐領下莊頭馬滋番；其二為鑲白旗滿洲馬林依佐領下莊頭石芝蘭。參見〈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家庭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9），乾隆 2 年 6 月 27 日，全宗 2，卷 43 號 6；乾隆 3 年 3 月 19 日，全宗 2，卷 71 號 3。

雍正朝入辛者庫人僅 131 戶推測出辛者庫人並非全是罪奴。他以為辛者庫的本意為辛者庫牛衆，即管領，而乾隆年間管領下有五千多人，故辛者庫非罪奴。由陳國棟教授的研究可知杜家驥教授的看法有誤，而且允祿奏摺所提的案件並非全部入辛者庫人，所以他的觀點有待商榷。<sup>8</sup>

學者們之所以對辛者庫的討論意見不一，主要在於清代史書關於這方面的記載相當模糊。譬如，《大清會典》上記載：「管領下人丁自五歲以上為半口，十歲以上為一口。每口應領米二石二斗五升，半口則半給。」<sup>9</sup>看起來好像管領下人丁都有口糧。實際上，同一管領下的人丁戶口冊分成食口糧、不食口糧人丁冊兩種，領口糧的只有辛者庫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內務府堂人事類〉有內務府三旗人丁冊，包括了管領下人丁冊，年代約自嘉慶年間至宣統三年(1807-1911)。<sup>10</sup>本文即從食口糧人丁冊，探討辛者庫人的家戶和生計問題。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參考 20 世紀 80 年代歐美學者如 Peter Laslett 等對英國、法國、義大利、塞爾維亞、日本等地的家戶研究。<sup>11</sup>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教授論著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sup>12</sup> 是最早利用西方的家戶分類法研究遼寧道義屯社會組織與人口行為，他們認為按照儒家長幼嫡庶有序的學說，權力的分配是以長子優先，故長子任差事的機會大於其

<sup>8</sup> 杜家驥，〈清代八旗管領與「辛者庫」問題〉，收入支運亭主編，《八旗制度與滿族文化》（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2），頁 89-114。

<sup>9</sup>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95，頁 10。

<sup>10</sup> 〈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微捲 A 字號，第 001-002 捲。

<sup>11</sup> Peter Laslett,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John Hajnal, "Two kinds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in Richard Wall eds.,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99-104.

<sup>12</sup>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7-139.

他兄弟，但家庭中地位較卑下的男性親屬亦有可能靠自己的能力得到當差和升遷的機會。其次，在人口行爲如結婚率、生育率方面也因長幼次序而呈現出不同的機會。不過，此書分析的對象應該是內務府人丁，而他們誤以為是八旗人丁，因此對某些人口行爲的解釋，如溺嬰問題，仍令人質疑。

內三旗戶口冊約每三年重編一次，戶口冊中包括族長的祖先三代姓名和職位、族長的職位、戶長與族長的關係、家戶中成員的姓名、歲數、婚姻狀況、差務、收入等等。這些人丁必須在內務府各所屬單位當差，為確保戶口冊紀錄的可靠性，〈內務府堂人事類〉還編有〈清查人丁冊〉、〈俸米冊〉等可供核對。本文利用的鑲黃旗管領食口糧人丁的戶口冊有三種：第一種是嘉慶 12 年(1807)時鄂起當管領、道光年間郭陞阿當管領、光緒年間安立當管領的戶口冊，為了方便討論起見稱之為安立管領下人丁，此辛者庫人在嘉慶朝有家戶 236 個 1,256 口，他們包括了滿洲軍、蒙古軍、漢軍三個族群，其社會階層懸殊，到光緒年間家戶增為 297 個 2,027 口。第二種戶口冊是七班管領自道光 21 年(1841)至光緒 34 年(1908)間的戶口冊，道光時有 132 個家戶 1,333 口，一直到光緒 34 年為止，增為 152 個 1,597 口。此管領辛者庫人都是漢軍，而且地位卑下，以蘇拉等雜役階級占多數。鴉片戰爭之後，他們的地位依然未改，但結婚機會降低，連帶生育的人數也減少，家戶型態也往多重家庭集中。第三種戶口冊為光緒 7 至 16 年間(1881-1890)四班管領下辛者庫人，光緒 7 年時戶數為 275 戶 2,273 口，至光緒 16 年戶數為 281 戶 2,339 口。這戶口冊中有漢軍、蒙古兩種族群，他們的地位較高，不只有人當差，還有捐納或為官學生者，他們家戶的變化也較為複雜些。

辛者庫人在清代前期地位相當低，除了是奴隸和罪犯身分之外，皇帝也杜絕他們升遷的管道。雍正皇帝曾下詔：「入辛者庫人之子永不敘用，不許為官，一切考試、捐納等處，俱行禁止。」<sup>13</sup>清中葉後辛者庫人卻透過捐納、科舉取得功名，這是雍正皇帝始料未及的發展，本文將探討其變化過程。

<sup>13</sup> 允祿奉敕撰修，〈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413 卷 2，頁 15。

## 二、內務府辛者庫人的來源

清代的內務府為經管皇帝各種生活物資的機構，如財用出入、祭祀、宴饗、膳餚、衣物等，當時叫做「內廷差事」。內務府所屬各司、處有五十多個單位，編列職官和差役約有五萬人左右。<sup>14</sup>又據福格《聽雨叢談》所載：「內務府三旗，分佐領、管領。其管領下人，是我朝發祥之初家臣；佐領下人，是當時所置兵弁。……內務府佐領下人，亦與管領下人同為家臣，惟內廷供奉親近差事，仍專用管領下人也。」<sup>15</sup>管領係清初家臣，從事內廷供奉差事。〈寄楮備談〉記載：「辛者庫乃半個佐領下食口糧人也，起初原係家奴，向例不許為官，內府俱賤視之。」<sup>16</sup>祁美琴引《滿文老檔》記載：「天命七年於遼東所獲養豬之漢人及繡匠等有用之漢人，收入辛者庫牛彙新獲之五百丁中。」說明辛者庫牛彙的來源包括被俘獲有一技之長的手藝人。<sup>17</sup>《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彙編》記載：「京城管領下食金斗糧之人，丁有丁之差務，婦有婦之差事。」<sup>18</sup>祁美琴《清代內務府》一書討論「內務府的職能與職官設置」的部分就占了二十頁，可見承應清代宮廷的庶務相當繁瑣。

究竟管領下的辛者庫人所占的比例如何？《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記載：康熙 8 年，19 個內管領以及浩山所管之食辛者庫人，共 1,896 對。康熙 29 年，24 個內管領以及浩山所管之食辛者庫人，共 2,809 對。<sup>19</sup>由此可見康熙年間管領有 20 餘個，而辛者庫人僅占一個管領。但是在乾隆以後的檔案卻呈現辛者庫人分散於各管領中，各管領下分別有食口糧人丁與不食口糧人丁兩種，究竟何時改變，目前尚不清楚。

<sup>14</sup> 乾隆 40 年奏准，各處承應差務，所需服役人，每年不得逾五萬名。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193，頁 106-110。

<sup>15</sup> 福格，《聽雨叢談》，卷 1，頁 4。

<sup>16</sup> 奕慶，〈寄楮備談〉，收入《佳夢軒雜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 546。

<sup>17</sup>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頁 50-51。

<sup>18</sup> 遼寧省檔案館編譯，《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彙編》，頁 48。

<sup>19</sup>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譯，《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頁 200, 12。

前述王道瑞、傅克東、杜家驥等學者都曾利用乾隆元年的允祿奏摺，討論康熙、雍正朝將罪犯撥入管領下辛者庫人。根據康雍朝的旗人犯罪入官罪例，旗員侵欺錢糧在一千兩以上，本犯擬斬監候者，其妻與未分家之子概入辛者庫。<sup>20</sup>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記載康熙至乾隆元年涉案共有 134 件，有 104 位官員係因任內侵蝕、虧空錢糧，逾限未還，家產盡絕者，家屬貶入辛者庫。其中包括許多滿洲大族，例如鈕祜祿氏家族的阿爾邦阿、尚可喜後代尚崇仞和尚崇年、佟國正之子佟世集、巡撫許世昌的兒子許兆麟、江西巡撫李基和之子李麟業。此外還有 30 人係因犯其他罪行：如斷案徇私、朋黨、皇位繼承、私售人參等罪而入辛者庫。如原任總督何受，因諂諛阿其那，一家二十一口入辛者庫；直隸總督李維鈞與年羹堯結黨，其妻、子十口入辛者庫。<sup>21</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檔案〉，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滿漢黃冊〉、《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記載康熙、雍正皇帝寬免涉及刑案應斬、絞者入辛者庫，有以下幾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因戰事失利入辛者庫。一起為佐領馬爾泰於順治 9 年(1652)隨定遠大將軍和碩敬謹親王出征，至衡州地方遇賊對陣，和碩敬謹親王陣亡，將馬爾泰並長子麻色、次子七十共三名，入所屬和碩敬謹親王包衣三雅圖佐領下辛者庫。<sup>22</sup>還有驍騎校鄧祿於康熙 18 年(1679)隨將軍伊勒圖征吳三桂，至永興縣伊勒圖陣亡，將鄧祿、妻李氏、次子鄧國良、三子鄧永澄四名入辛者庫。鄧祿分在於內務府管領下當差，雍正 4 年分給正紅旗多羅愉郡王門上當差。因和碩敬謹親王陣亡，馬爾泰等人受罰入親王包衣佐領下辛者庫。這即是王道瑞在〈清代辛者庫〉一文所說，辛者庫不僅是內務府專有，

<sup>20</sup>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卷 198，頁 6628。

<sup>21</sup> 統治者打擊朋黨和不同政見者的手段。例如，雍正朝正白旗漢軍蔡珽譏毀岳鍾琪，結交查嗣庭，應斬決，妻子入辛者庫。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 293，頁 10327。

<sup>22</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055710，乾隆 2 年閏 9 月 25 日。據大學士徐本的奏摺記載，各旗送辛者庫的案子還有劉文琦、晉顯卿、和爾吉時、薩朱虎等四起。

亦隸屬於下五旗王公，因為下五旗沒有管領的編制，故入佐領下辛者庫。由此案例可知，將帥陣亡，其屬下將遭送辛者庫之處分，藉此鞭策士兵驍勇善戰。

第二種情況為偷盜內府財物。如楊修與王鳳林原係黑龍江的驛丁，偷撈東珠三顆；歐廷章、劉喜子、劉七、劉五等率領頭目王三、李大、張三、楊四、劉四、李三、耿五、三兒、馬七、馬三等偷刨人參；崔二、金國定，帶著鄂爾貨、胡二、高武、伊保柱、周世、顧世英、王猴子、李四等偷刨人參。這些偷盜內府財物者照定例「旗下民人越渡禁約山河打獵刨參，已得者，將財主率領頭目擬絞監候」，康熙皇帝下諭旨：「楊修等從寬免死，一併入辛者庫。」<sup>23</sup>

第三種情況是竊盜。段成鄉、蘇呵子、田九龍三人在路上看到蒙古的席拉布等人的帳房內堆著布匹，當夜就進帳房偷竊布匹，席拉布趕上來將段成鄉拿住，段成鄉情急拿出攜帶的小刀戳傷席拉布，按律法段成鄉犯「竊盜臨時有拒捕及傷人者皆斬監候」，因席拉布未死，康熙下諭旨：「段成鄉等從寬免死，一併入辛者庫。」<sup>24</sup>

第四種情況為謀殺與故殺案件。康熙 36 年(1697)趙大與薛大、額虎德等人去找賣馬的孟一元，將他謀殺，並取得孟一元身上的銀兩和狐皮一張。薛大依照謀殺罪處斬立決，趙大應按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處絞監候，但因趙大曾欠孟一元米糧二石五金斗未還，未取孟一元的物件。康熙皇帝下諭旨：「從寬免死，一併入辛者庫。」康熙 39 年(1700)李二禿子的妻子買的魚被貓吃了，李二禿子罵她：「為什麼給貓吃了？」，其妻回答：「不知道。」李二禿子踢她一腳，並持刀將妻子戳死。原本李二禿子應照夫毆妻致死律絞監候，三法司官員認為李二禿子的妻子強嘴，遂改處緩決。可是康熙皇帝更寬容李

<sup>23</sup>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滿漢黃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微捲 C 字號，第 64 撥，4025、4026 冊。《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中提到偷刨人參的案件更多，但是依照雍正元年所頒的新例，偷刨人參罪犯在彼處（奉天、吉林烏拉、寧古塔等處）完結，罪犯不撥入辛者庫。參見該書，頁 576。

<sup>24</sup>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滿漢黃冊〉，微捲 C 字號，第 64 撇，4025、4026 冊。

二禿子，下旨：「從寬免死，併入辛者庫。」<sup>25</sup>

第五，未參選之秀女私自婚嫁。雍正 2 年，五十八之女兒到景山參加選秀女，不幸患病，因此撤回不曾入宮。五十八的寡妻將女兒嫁給披甲人四十九為妻，因而觸法。五十八之女應照例拆散，交予內務府給辛者庫當差人為妻。<sup>26</sup>

總之，從康熙至乾隆元年間入辛者庫的人，並不像杜家驥所說的只有 134 件個案。再者，由於入辛者庫人的社會階層不一、地位懸殊。在此以允祿奏摺所提涉案旗人的家庭成員共有 873 人為例，依照 Peter Laslett 的分類，得出以下幾種家庭類型。單身或沒有家庭的兄弟同居比例為 16.96%；核心家庭的比例為 32.31%；延伸家庭的比例是 12.31%；多重家庭的比例為 38.47%。（參見附表一）因為清前期入辛者庫者的家庭背景不同，以致於嘉慶以後戶口冊中依舊呈現不同期的家庭類型。

### 三、辛者庫人的家戶組成

嘉慶初年〈內務府會計司呈稿〉記載，內務府鑲黃旗十一個佐領、十個管領下任差事的柏唐阿等共 4,750 名，孀婦孤子等 1,690 口；十個管領下的辛者庫人共 5,139 口。至清朝光緒年間，〈鑲黃旗俸米冊〉記載辛者庫人有 9,324.5 口。<sup>27</sup>就數據上看來，鑲黃旗辛者庫人丁從嘉慶年間到光緒末人數約

25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滿漢黃冊〉，微捲 C 字號，第 64 捲，4025 冊。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949。

27 〈鑲黃旗俸米冊〉，《內務府財務類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微捲 B 字號，第 084 捲。人口數的小數點(0.5)是指五歲到十歲的「半口」，領半份口糧；十歲以上稱為「整口」，領取整份口糧。

嘉慶年間鑲黃旗佐領、管領之俸米、俸銀數

佐領、管領 / 人數	老米	梭米	倉米
嘉慶元年(1796)			
內府十一佐領、十管領下柏唐阿等共 4,750 名	7,348.85 石	5,144.2 石	2,204.66 石
內府十管領下食辛者庫人共 5,139 口	2,813.6 石		
內府七佐領十管領下圓明園等處居住柏唐阿等共 783 名	919 石	643.3 石	275.7 石

成長一倍，實際上，我們從鑲黃旗戶口冊中統計出來的食口糧人丁數量並不止於此，每個管領下辛者庫人約二千餘人，十個管領應有兩萬多人，因為清季國家的財政困難，減少了一些應食口糧的機會。關於這問題，將詳述於後。

目前僅分析其中三個管領的人丁，即七班管領、四班管領、安立管領。首先，輸入每位家庭成員的資料，其次援引 Peter Laslett 的家戶結構分類法，繪出各種不同型態的家戶圖，再由家戶圖分出各類型的家戶。（參見附圖一）本節將從家庭人口數、家戶型態、同住者的親屬關係等方面討論辛者庫的家戶組成。

### （一）家庭人口

附圖二是七班管領下人丁在道光年間的各年齡層人口，大致呈現金字塔形的分佈狀態，女子的人數甚至超過男性，這是因管領下的女性必須到內務府當差。《宮女談往錄》記載：「旗下人女孩子長到十三、四歲，宗人府（應為內務府）就要按冊子送交宮裡當差了，這是當奴才應當孝敬的差事。有的人家希望女孩子出去見見世面，一來每月掙幾兩銀子，家裡又能按時按節得到賞錢；二來女孩子學點規矩，在宮裡調理出來的，圖個好名聲，借此往高枝上攀，找個好婆家。」<sup>28</sup>管領下女子進宮當差至 25 歲才放回，此時可能年紀較大，一時之間也不容易找到婆家，所以我們看到 25-29 歲年齡層的女性較多。附圖三為七班管領下人丁在光緒 16 年的人口，呈現錐形的分佈，20 歲以下男性人數很少，女性 20 歲以下幾乎為零，男女人口都集中在 40 歲左右。超過 60 歲的人數也占了不小的比例。

內府三管領下食辛者庫等人共 56 口	30.66 石		
內府一佐領一管領下看守周寧昌墳墓人共 53 口	79.5 石		
內府十一佐領、十管領下孀婦孤子等共 1,690 名	2,197 石	1,537 石	659.1 石
<b>嘉慶 10 年(1806)</b>			
內府十一佐領、十管領下柏唐阿等	6,415 兩	8,798 兩	八成銀 7,038.4 兩 二成錢 1,759,600 文
內府十一佐領、十管領下孀婦孤子	1,840 兩	1,840 兩	

資料來源：〈內務府會計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嘉慶元、10 年。

<sup>28</sup> 金易、沈義羚著，《宮女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頁 5。

四班的人口分佈與七班管領相似，多數的人口集中在三、四十歲，兒童的人數明顯減少，尤其是女童的紀錄完全闕如。（參見附圖四）兒童人數減少可能是原本辛者庫人自 5 歲以上可以食口糧，但〈鑲黃旗四班俸米冊〉載同治、光緒時，20 歲以下未成年者都沒有俸米，此時清朝飽受內憂外患，國家財政困難，遂導致辛者庫人生育率下降。<sup>29</sup>

附圖五為嘉慶年間安立管領下人丁的年齡分佈，在嘉慶年間女性的人數還不少，附圖六道光年間女性在 10 至 19 歲人數分佈有減少的趨勢，到光緒年間（參見附圖七）女性在 20 歲以下的人數也趨近於零。此因戶口冊登記的女童主要是用來挑選宮女，但清末宮女也不到百名，<sup>30</sup>再者宮女當差的時間自 13 歲至 25 歲，汰換率低。因而三旗女子被選為宮女的機會微乎其微，不像男性挑差的機會多，光是蘇拉就有四、五千人。<sup>31</sup>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從遼寧道義屯戶口冊的 12,000 個農民研究中，估計有 1/5 至 1/4 的女性死於故意的溺殺，農民通過溺殺女嬰以應付經濟條件的變化。<sup>32</sup>然而戶口冊所登記的女性有其特殊目的，如果以為戶口冊缺女性紀錄就代表溺嬰，未免太以偏蓋全。

其次，關於三個管領家庭人口數。安立管領人丁於 1807 年每戶平均 5.3

<sup>29</sup> 〈鑲黃旗四班俸米冊〉，《內務府俸銀俸米冊》，微捲 B 字號，第 084 捲。現今所藏的俸米冊年代為咸豐至宣統，鑲黃旗四班則從同治 4 年才出現，有關四班的俸米冊見俸 11、21、44、54、62 冊等。我們另從〈鑲黃旗清查戶口人丁冊〉中發現，原來道光年間領口糧人丁就直接寫在戶口人丁冊上，故不需另編俸米冊。

<sup>30</sup>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頁 53。據載：「各主位使喚的女子有定額：皇太后例應宮女子十二名、皇后例應宮女子十名、皇貴妃例應宮女子八名、貴妃例應宮女子八名、妃例應宮女子六名、嬪例應宮女子六名、貴人例應宮女子四名、常在例應宮女子三名、答應例應宮女子一名。」貴人以下之女子進內十五年以上者，出宮時賞銀三十兩；十五年以內者，賞銀二十兩；十年以內者，賞銀十兩。以上稱為官賞。除此之外，皇太后等另有私賞，寧壽宮女子進內十年者，出宮賞銀二百兩。頁 68。

<sup>31</sup>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卷 95，頁 9-10。據載：「內管領三十人，副內管領三十人。凡宮中之事，率其屬而聽焉。每管領下食錢糧蘇拉各八十五名，共二千七百名。又只食季米蘇拉各七十五名，共二千二百五十名，總凡四千九百五十名。遇有缺出，於三旗幼丁內挑補承應差務。」

<sup>32</sup>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ibid.*, p. 69.

人，1842 年為 6.65 人，1887 年為 6.56 人。四班管領人丁在 1841 年每戶平均為 8.17 人，1890 年每戶平均為 8.32 人，1908 年每戶平均為 10.5 人。七班管領人丁在 1881 年每戶的人口平均是 10.1 人，1890 年每戶的人口平均是 10.15 人。數字上顯示這三個管領的家庭人口變化不大，但從家戶的結構而言，鴉片戰爭前後的改變是很大的。安立管領人丁的家戶在鴉片戰爭之前多數是小家庭，鴉片戰後則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家戶在六人以下的戶數占了 61.84%，人口數只占了 36.9%。而居住二十人以上的大家庭只有十三戶，占 4.36%，人口卻占 21.43%。四班的轉變也類似，鴉片戰爭前家庭人數多是因為生育的子女多，戰後則是因貧窮而收容旁系親屬，造成家戶人口的膨脹。

## （二）家戶型態

從家庭型態的分類也可以看出辛者庫人的家戶變化。道光年間七班管領下家戶呈現的型態比較正常，單身獨居或者沒有家庭的比例低，占 6.88%。核心家庭即一對夫婦和小孩（包括齋寡及其子女）占 22.9%。延伸家庭即齋寡者（包括父、母或叔、嬸）與一對已婚晚輩居住，或者已婚夫婦和未婚兄弟姊妹居住占 27.47%。多重家庭及兩個以上核心家庭，如已婚的戶長與父母居住(5a)；已婚的戶長與已婚子女居住(5b)；已婚的戶長與長輩以及已婚兄弟居住(5c)；已婚的戶長與已婚兄弟居住(5d)；已婚的戶長與長輩、兄弟、子女同住，包括叔伯堂兄弟等(5e)，占 42.75%。1890 年七班管領的家戶其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的比例略為下降，多重家庭比例增為 54.66%。（參見附圖八）四班管領的情況和七班的相似之處是單身獨居或者兄弟同居的比例甚低，為 8.67%。而核心家庭占 9.75%、延伸家庭占 15.52%，則比七班少，比例最高為多重家庭，占 66.06%。

安立管領下的家戶所呈現的型態和前兩個管領人丁有些差異。嘉慶 12 年的戶口資料中，寡婦獨居和婚姻狀況不明，以及未婚的兄弟、親屬同居比例占 25.21%，約 1/4 的家戶。核心家庭占 39.32%。延伸家庭占 24.36%。多重家庭占 11.11%。光緒 13 年的比例是未婚獨居或未婚的兄弟、親屬同居比例相當高，占 36.02%，也就是說超過 1/3 的人口沒有結婚。核心家庭只占

12.8%。延伸家庭占 16.82%。多重家庭占 34.68%。光緒 16、19、22 年的比例也大致呈現相同比例。（參見附圖九）安立管領人丁的家戶變化顯然是核心家庭和延伸家庭的比例下降，此係嘉慶、道光朝這些家庭的子女至光緒朝多半未婚之故。多重家庭的比例上升則表示安立管領的人丁中，獲得官職的人數增加，兄弟相互援引，婚娶生子的機會高，故組成大家庭。

附表二、表三為七班管領的家庭人口和家戶型態的變化，這些表格說明：第一，未婚者同居的家戶型態為 2a、2b，每戶中自二到九人不等，其中不只是未婚的兄弟姊妹同住，叔姪或姑姪同住的情形也不少。第二，核心家庭以父母和子女同住的家庭最多，寡母和子女居次，夫妻無子的家庭最少。第三，延伸家庭以 4c 最多，這表示一對已婚夫妻和未婚兄弟姊妹同住，意味著辛者庫人要結婚並不容易。第四，多重家庭的 5a、5b，指直系親屬三代同堂的家庭，每戶也頂多十幾口，若是有二、三十口的家庭，多係 5e 的家戶型態，不但直系親屬同住，也包含了旁系親屬。附表四至六是安立管領的家庭人口與家戶型態，家戶型態發展傾向於多重家庭，尤其以 5e 的家戶型態增加最多。若比較家戶型態與收入，每月收入十兩以上的家庭多數為 5e 的家戶型態。這樣的家戶型態必須是有官職或有位當差的男丁，經濟較為富裕，才有可能形成。Stevan Harrell 認為中國富有的家庭可以養育較多的子女。<sup>33</sup> 實際上從三個管領的辛者庫家庭看來，富有的家庭也較能接納旁系的親屬寄居。（參見附表七）

### （三）同住者的親屬關係

嘉慶年間安立和道光年間七班管領人丁的戶口冊顯示多數人與直系親屬同住，或者兄弟姊妹同住。我們利用清代五服圖填入人數，嘉慶年間安立管領下人丁都係直系親屬同住，或者兄弟姊妹同住。（參見附表八）戶口冊中另一個特色為有 52 位的寡婦當戶長，因管領中有滿洲、蒙古人丁，他們

<sup>33</sup> Stevan Harrell, "The Rich Get Children: Segmentation, Stratification, and Population in Three Chekiang Lineage, 1550-1850," in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1-109.

向來重視婦女。金啓孮在《北京郊區的滿族》一書描述滿族婦女「有的是自己的獨立意志，別人不能侵犯」、「滿族婦女均極能幹，對家務事敢作主、有主意。中年以後家政便全要聽女人指揮，男人退居於聽話的地位。」<sup>34</sup>這些女戶長至道光及光緒朝即消失，或許說明了滿洲女權下降。

其次，光緒年間安立管領下的家戶出現旁系親屬同居，單身者與未婚的叔叔、姑姑同住；延伸家庭與蠶寡的叔、嬸同住；多重家庭有堂叔、堂嬸、堂兄弟、堂姊妹、再從兄弟同住。（參見附表九）關於滿族形成大家庭的問題已有若干學者討論，俄人史祿國(S. M. Shirokogoroff)說滿族人喜歡大家族，並且千方百計發展它。<sup>35</sup>千種達夫的《滿族家族制度の慣習》也提到他所調查的東北地區，包括吉林、齊齊哈爾、蓋平、雙城縣，家族同居的世代以三代同堂最普遍，最高達五代同堂。同居家族人數，城內商家約十餘名，一般農家有二十餘名，還有六十人、八十人的大家族。<sup>36</sup>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研究遼寧道義屯人丁，有 30%-40% 的人口住在多重家戶中，人數則占了 70%-80%。<sup>37</sup>鄉居的民衆依靠土地維持生計，大宅院能夠容納比較多的人口。如日本學者廣田豪佐研究清末民初北滿大家族，他認為大家族的形成和地理環境、農耕技術、交通不便等因素有關。<sup>38</sup>而居住北京皇城內的辛者庫人一屋難求，因此必須諸多親友聚在一起過活。在〈刑科題本〉婚姻家庭類的檔案中，不少旗人家庭是由族叔、堂伯母、姑姑、外甥組成的大家庭，常因細故引發家庭糾紛。<sup>39</sup>

<sup>34</sup> 金啓孮，《北京郊區的滿族》（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頁 48-52。

<sup>35</sup> （俄）史祿國著、高丙中譯，《滿族的社會組織——滿族氏族組織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107, 121。

<sup>36</sup> 千種達夫，《滿族家族制度の慣習》（東京：一粒社，1965），頁 582, 775。

<sup>37</sup>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ibid.*, pp. 110-111.

<sup>38</sup> 廣田豪佐，〈北滿農村における家族共同體形成解體（上）〉，《滿鐵調查月報》，卷 20 號 10（1940 年 10 月），頁 63-80；同上文〈（下）〉，同上書，卷 20 號 11（1924 年 11 月），頁 69-105。

<sup>39</sup> 參見拙作，〈清前期之旗人家庭糾紛(1644-179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8 月），頁 1-23。

#### (四) 影響家戶結構的因素

##### 1. 職官與差役

辛者庫人在清代前期地位相當低，除了是奴僕和罪犯身分之外，清朝皇帝杜絕他們升遷的管道。雍正皇帝下令入辛者庫人之子不許為官，亦禁止考試、捐納等謀取前程的方式。可是這個禁令隨著歲月的推移逐漸放寬，乾隆元年(1736)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設官學生，視其俊秀子弟，不拘貢監生員閒散幼童，及現在官學生內，每旗挑選 10 名，共 110 名，作為各該旗額缺，每名月給二兩錢糧。<sup>40</sup>嘉慶 4 年內務府三旗設養育兵，每旗增設食一兩銀養育兵 200 名。<sup>41</sup>又由於管領辛者庫人經營內務府採買，兼管各銀庫等庫房，這些都是人人羨慕的肥缺，他們累積的財富足以捐納官銜，所以光緒年間有些辛者庫人已經脫離低賤的身分，成為北京的新貴。然而，就三個管領下人丁看來，其地位升降也有差別。

附表十為道光 21 年七班管領的戶口冊中共有 632 位男丁，132 人有差事約占 21%。其中戶長有差務的比例為 61.36%，其他的兄弟們合起來的比例才 9.1%。戶長的長子當差比例相當於其他諸子的總和，都是 12.88%。清人習俗常提到「家有衆口，主事一人」，家裡的主事者也就是戶長，他掌控了家中的經濟。旗人家庭重視長幼關係，補缺的機會大致也循著長幼次序。老舍的《正紅旗下》寫著：「旗族人口越來越多，而旗兵的數目是有定額的。於是，老大老二也許補上缺，吃上錢糧，而老三老四就只好賦閒。一家子若有幾個白丁，生活就不能不越來越困難。」<sup>42</sup>弟弟們沒有差事，仰賴兄長過活，所以不論結婚與否都居住一起，遂形成大家庭。

光緒 16 年七班管領的戶口冊中男丁共 894 人，當差人數 128 人，比例

<sup>40</sup>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0，頁 4。

<sup>41</sup> 參見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1，頁 13。

<sup>42</sup> 老舍，《正紅旗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 33。老舍提到大舅家的表哥，大哥補上了缺，每個月領四兩銀子。二哥有本領，騎術箭法都很出色。可是，他的本領只足以叫他去做槍手，別人花錢運動，就能通過槍手而當兵吃餉，他自己得到幾兩銀子的報酬。

下降為 14%。七班人丁的當差性質自道光年間即為低層差役，如蘇拉、匠役、掃院人等收入只有一兩左右，無法累積家產。直到光緒年間也無人任官職，地位依然很低。（參見附表十一）這個管領下人丁都是漢軍，可能就是罪犯的後裔，所以一直都沒有晉升的機會。

附表十五中顯示四班管領當差人數 256 人，該戶口冊中記載男丁 1,386 人，當差的比例約 18.47%。其中戶長有差務的比例為 50%，比其他兄弟們總當差率 22.66% 高一倍以上。戶長的長子當差比例為 8.2%，也較其他諸子們的當差率 6.25% 高。這管領下人丁中還有些人任官職和科舉功名：三等護衛一人（正五品）、內管領一人（正五品）、副內管領一人（正六品）、護軍校一人（正六品）、贊禮郎一人（正七品）。筆帖式二人（正八品）、八品司匠一人、頂帶領催一人、候補筆帖式二人。官學生七人、文生員一人。另有收入較高的差役，如掌管犧牲所廄副一人、膳房庫庫掌一人、園苑副催長一人、庫守三人、廚役三人。<sup>43</sup>

一般旗人的出身有兩種途徑：一是挑補馬甲，二是做官。做官的途徑又各不相同。有的人由閒散而筆帖式，然後逐步升遷；或是由官生或監生而生員而貢生、舉人、進士、慢慢地向上爬；或因祖宗父兄有功而得蔭生，由蔭生出身者亦可做官；還有捐官，三品以下官都可以按一定的價格來購買。<sup>44</sup>夏仁虎在《舊京瑣記》云：「內務府官缺，皆包衣旗人為之，其親近眷廄又為朝官所不及。」又說滿人捐數十金即可得筆帖式，其升途一切與編檢七品小京官同，此本滿、漢顯分之階級。<sup>45</sup>

四班管領成員中有若干得官職者，在光緒 7 年時職等還很低，到光緒 13 年則列入九品之內，應是捐納得來。譬如，贊禮郎張德濬原為柏唐阿；周德蔭由護軍升為護軍校；王松福原為筆帖式，後升為副內管領。從四班管

<sup>43</sup> 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選編，《風俗趣聞》（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38。膳房庫設庫掌一人、庫守十數人，負責貯藏各種材料。

<sup>44</sup>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0。

<sup>45</sup>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73, 57。

領下的人丁可以發現，有官職或兵丁們組成多重家庭的比例高占 65.82%。

安立管領嘉慶 12 年的戶口冊記載男丁數為 590 人，當差人數共 229 人占 38.81%。這些當差者中有正三品頭等侍衛常善、正四品二等侍衛福敬、佛英當正五品內管領、依凌阿官從五品司幄、侍色任從六品副司幄、雙保當七品牧副廄長、九品筆帖式一名。還有些有專門技藝的匠役，如銀匠、銅匠、氈匠、匣子匠、鐵匠、花匠等。道光 22 年定珠更是當到正二品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在光緒 13 年的戶口冊中共有 1,353 男丁，挑補馬甲以及其他差役的比例為 18.47%。（參見附表十二至十四）從表面看來，當差役的比例下降，但其人丁自光緒 13 至 22 年參加科舉和任官九品以上的人數不少，約有下列幾種情形：

1. 科舉方面：舉人一名、翻譯生員一名、生員一名。
2. 捐納：候補道一名、候補郎中一名、候補員外郎二名、候補知縣一名、候補筆帖式三名、候補官學生、監生一名。官學生在學期間有錢糧，每名月給二兩錢糧，<sup>46</sup>故有候補官學生以備領取錢糧。
3. 文官方面：鹽運使一名（從三品）、郎中二名（正五品）、同知一名（正五品）、員外郎一名（從五品）、司俎官（正六品）、<sup>47</sup>主事一名（正六品）、催長一名（正八品）、筆帖式六名（自正八品至未入流）。例如，德壽在光緒 13 年時為鹽運使，22 年升至江西巡撫（從二品），29 年為兩廣總督（正二品）。其子有一名為蔭生。
4. 武職方面：二等侍衛一名（正四品）、副護軍參領一名（從四品）、藍翎侍衛二名（正六品）、千總一名（從六品）、護軍校五名（正六品）。<sup>48</sup>

安立管領下辛者庫人當官的人數比前兩個管領多，是因為下列因素所致：第一，侍衛官是滿洲、蒙古人特別的差使。奕賡著〈侍衛瑣言〉提及：

<sup>46</sup>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0，頁 4。

<sup>47</sup> 司俎官負責薩瑪跳神時省牲（殺豬）、擺件子（切取豬體各部的肉和內臟，擺在樺木大槽中呈整豬形）、整理祭肉和灌製血腸。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頁 80。

<sup>48</sup> 內務府官員的品秩參見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106-110。

「侍衛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及藍翎侍衛，惟滿洲、蒙古充之。漢侍衛係由科甲出身，武進士一甲一名授頭等侍衛，一甲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三甲授三等及藍翎，每科共點十八名，多則二十餘名。」<sup>49</sup>辛者庫人原則上不能參加科舉，故漢軍當侍衛者機會等於零，而挑選侍衛者多係滿洲或蒙古人。譬如常善爲頭等侍衛，其子定祥任藍翎侍衛。

第二，安立管領下辛者庫人有若干滿洲和蒙古人原來是著姓望族，如滿洲的王佳氏、瓜爾佳氏；蒙古的王扎普氏、完顏氏等，他們在嘉慶 12 年的戶口冊中已經展露頭角。像蒙古的王扎普氏筆帖式桂蔭的祖父係內務府大臣定珠，其曾祖盛保也當過內管領。

第三，內務府的差務有世襲制度，根據《風俗趣聞》記載，御膳房有關的差事，如承應人、飯房人、庖長、庖人、催長、領催、廚役、蘇拉等，是子孫世襲或師徒世襲，其他人不能隨意充任。<sup>50</sup>瓜爾佳氏瑞虎當司俎官，他的曾祖七十六當過庖長，瑞虎的兩位兄弟也是司俎人。另一個瓜爾佳氏的雙福擔任庫使，其父親休里布曾任庫掌。漢軍孟廣存的祖父曾任護軍參領，父恆貴曾任護軍校，廣存則任庫守，其子秀岩也擔任護軍校。

第四，內務府差務中的倉掌、庫守、廚役是有名的肥缺。《舊京瑣記》云：「庫丁，役於戶部，侵盜多致鉅富。每歲挑庫丁時，行賄之數可驚，然恆爲匪徒搶綁，勒贖鉅資，或謂之搶庫丁。曰吃倉，又謂之倉匪，一役身後往往百數十人，鼠雀之耗可知矣。」<sup>51</sup>清代子弟書〈官銜嘆〉云：「內務府七司三院郎中最美，活財神銀庫倉差稅鈔工。」此將銀庫的庫使、倉差、稅關的差役稱爲活財神，可見他們的收入極爲豐厚。<sup>52</sup>〈清宮遺聞〉記載戶部銀庫郎中最優，三年一任，任滿貪者可餘二十萬，至廉者亦能餘十萬。其下司庫書役人等，無不肥美。此皆滿缺，無一漢人，其中庫兵一項爲諸役之冠，

<sup>49</sup> 奕賡，〈侍衛瑣言〉，收入《佳夢軒雜著》，頁 453-454。

<sup>50</sup> 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選編，《風俗趣聞》，頁 26, 30。

<sup>51</sup>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41。

<sup>52</sup> 〈官銜嘆〉，收入《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第 303 函，第 3 冊。

亦皆滿人。庫兵入庫所盜之銀，則藏於肛門中，每次能夾帶江西圓錠十枚，其重則百斤矣。<sup>53</sup>此雖描述戶部銀庫，然內務府銀庫的情況當相去不遠。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說內務府三倉六庫各司官等，皆是由小差使一等一等冷桌子熱板凳熬起來者，得到一個管庫當家，在內務府就了不得。<sup>54</sup>其他銀匠、銅匠、匣子匠、氈匠、鐵匠也不免得些廢料，賣錢肥己。所以王扎普清太當倉掌，他的兒子們捐納候補員外郎、郎中、知縣、筆帖式共四人，捐八品筆帖式一人。漢軍王毓秀的父親曾任司庫，毓秀擔任捐納郎中實缺，其子德恆則捐主事。

第五，清季國家財政困難，廣開捐納之門，許多內務府的辛者庫人也趁機捐官。據《北京往事談》記載：「1854-1855年各地方發生水旱災，國家財政支絀，清政府廣開捐例，以增加收入。兩、三歲的小孩也捐個道台，六、七歲的孩子便捐戴紅頂。」<sup>55</sup>咸豐3年因軍餉浩繁，內務府特開捐輸，又為了鼓舞各項人員捐銀，准酌減銀兩。至咸豐10年內務府匯報一個月內收款項目，郎中六桂等九十九員，共報效京錢八萬一千餘吊、銀票一萬五千餘兩。<sup>56</sup>

<sup>53</sup> 〈清宮遺聞〉，收入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上海書店，1981），冊1卷2，頁23-24。

<sup>54</sup>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118-120。

<sup>55</sup>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頁166。

<sup>56</sup> 參見張德澤，〈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對清廷財政的打擊——清內務府奏銷檔之反映〉，《歷史教學》，1964年3期，頁32-37。

報捐官銜 銀兩 捐者身分	文職			武職		
	內管領 (正五品)	苑正 (正六品)	副內管領 (正六品)	護軍參領 (從三品)	驍騎參領 (從三品)	副參領、佐領 (從四品)
郎中				2,000	800	400
員外郎、內管領				2,500	1,300	600
主事	200	200		3,000	1,600	1,300
委署主事、六品官	300	300		3,500	1,800	1,500
七八九品苑丞、筆帖式等	600	500	250	4,500	2,300	2,000
八品催總等	800	600	450	5,000	2,500	2,200
舉貢生監	1,000	800	650	3,900	3,000	2,700

由於捐例大開，遂使內務府中地位最低的辛者庫人也獲得官職，前述因廣開捐利，而有兩、三歲小孩也捐道台的情況產生，在管領下的辛者庫人也有類似的際遇。例如，文亮本來差事為掃院人，捐買候補筆帖式；文英原來是候補筆帖式，再捐買為八品筆帖式；興瑞由八品筆帖式捐納成山西同知。德壽則從鹽運使晉升到督撫，他在同治 12 年(1873)曾報效圓明園工程銀兩一萬五千兩。<sup>57</sup>後來德壽巡撫廣東，疲玩性成，無所建樹。因廣納苞苴，被人稱作大皮夾。<sup>58</sup>

第六，因皇帝的特殊恩典，由雜役變成侍衛。像文奎原本是飯上人，旋即升為二等侍衛，他本是目不識丁的雜役，藉著服侍皇帝的機會，晉升至四品官。可見清末的腐敗還不只是貪污問題，皇帝任意破壞官僚體制也令人十分錯愕。

管領下辛者庫人丁的當差比例和清末八旗的家族相較，似乎還高出許多。安東鳳城縣王子倫家譜載該家族在清初的第二至五世當差比例占男子人口 20%以上，自清中葉第六至十一世由 11%降到 0.5%。唐氏族譜記載該族男性當差比例在 1.6%到 3.4%之間。吳姓族譜記載該族男性自第一世至九世當差在 2.6%到 9.5%之間。<sup>59</sup>何炳棣教授曾分析 19 世紀因戰爭之軍功帶來的社會流動，內務府的旗人卻由於捐納或皇帝恩典晉升為職官階層，這大概是當初設立辛者庫時所料想不到的。

## 2. 婚姻狀況

劉翠溶教授認為傳統社會的男子大致上是傾向於普遍結婚的，她根據家譜的資料統計，男性年滿四十歲未婚的比例為 2.2%，年滿五十歲的未婚人口為 1.5%。女性沒有統計資料，然而可以肯定她們也是有同樣的傾向。不過，以年齡分組來看，1750-1849 年之年齡組的未婚比例有提高的趨勢，在 6.28%至 13.06%之間。劉教授認為 18 世紀末葉，清朝由盛轉衰，開始有更

<sup>5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639。

<sup>58</sup> 劉小萌，《八旗子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頁 180。

<sup>59</sup>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製，〈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1958 年）（44 本），近代部分，吳振鐸等人口述報告。

多的男子在四、五十歲時尚未結婚。<sup>60</sup>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也呈現更高比例的未婚情況。以光緒 13 年安立管領為例，1b 的定義為獨身或婚姻狀況不明，有 43 人在光緒 16、19、22 年的戶口冊中都未記載結婚，由此看來，他們應該是一輩子都打光棍的。2a、2b 也是未婚者同住，2a 是未婚的兄弟姊妹同住有 38 戶；2b 型態是與兄弟、叔伯、姑姑等同住有 23 戶。還有 3b、3c、3d 是父母與未婚子女同住共 33 個家庭，4c 為一對結婚的夫婦與未婚兄弟同住有 31 個家庭，這些未婚者都過了適婚年齡，顯示貧困的辛者庫人無力婚嫁，導致婚姻愆期的情況。

從統計資料來看，管領的家庭中諸子的結婚機會，大都以長子優先，次子和三子的結婚率較低。道光 21 年七班的戶口冊呈現出：戶長包括族長的結婚率為 76.52%；戶長的大弟結婚率為 45.61%；戶長的二弟結婚率為 44.83%。光緒 7 年四班的戶口冊統計出：戶長包括族長及各戶戶長已婚人數 196 人，未婚人數 72 人，已婚的占 73.13%；戶長的大弟結婚率為 61.08%；戶長的二弟結婚率為 54.84%；戶長的三弟結婚率為 42.86%。由此可看出，戶長的結婚率大約占七成以上，其他的兄弟能否結婚則視差役決定。譬如七班戶長的兄弟們當差比例較低，結婚率也較低；四班戶長的兄弟們當差比例較高，結婚率也提高。戶口冊上記載某人挑差的年月日，隔幾個月內即聘娶妻子，即先立業再成家。

管領下辛者庫人的結婚率與 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研究的遼寧道義屯有些不同，道義屯人丁在 1792-1873 年的資料統計出 16-20 歲的戶長結婚率高於其他男性成員，不過到 26-30、36-40、46-50 歲的年齡組，結婚率的差距逐漸拉近，也就是說到五十歲的男性，大約有 90% 以上的男性都已婚。<sup>61</sup>這可能是鄉村地區較需要勞動人力，非得娶妻生子繁衍後代，以增加勞動力。

<sup>60</sup> 劉翠溶教授認為傳統社會的男子大致上是傾向於普遍結婚的，參見其著作，《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45。又，根據英國人口普查的資料，1851、1861、1871 三個年代中，年紀在 45-54 年齡層的未婚比例分別是 11.9%、11.2%、10.9%。參見 Peter Laslett, R. S. Schofield, E. A. Wrigley eds.,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81), p. 259.

<sup>61</sup>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ibid.*, pp. 137-139.

其次，鄉下地方可能較不重視結婚的儀式，婚嫁費用較省。《紅白喜事》一書描述農村的貧婚，是讓女兒離開這個窮家，找個活路。家裡無非圖她「身去口去」。男家則無非圖個添人進口，增加個勞動力而已。農村的婚事大半在臘月底「百無禁忌」之日辦喜事，還省了卜算、合婚擇日子。反過來說，北京城為首善之區，婚嫁的繁文縟節讓許多貧窮的人望之卻步，該書記載：「城市的貧婚，再窮的也要僱八人抬的大轎，八面大鼓，十六個響器。所謂的『貧婚』是婚禮不貧日子貧。男、女雙方各自把婚前、婚後的生活緊縮一下，也要把婚禮辦得像個樣子。不能叫親友、鄰居小看自家。」<sup>62</sup>徐旭齡〈力行節儉說〉中記載旗人的婚喪習俗：「婚娶則多用錦繡金珠，死喪則燒毀珍寶車馬。嫁一女可破中人數十家之產，送一死而可罄生人數十年之用。暴殄天物，莫可計算。」<sup>63</sup>

這些婚姻愆期的未婚者通常不是獨立門戶，而是和戶長居住在一起，即使戶長亡故，而這些未婚者是新戶長的叔叔或姑姑。以光緒 7 年四班管領為例，男性的未婚人口，三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間有 290 人，占總男性人口的 20.92%；女性的未婚人口，三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間有 206 人，占總女性人口的 23.22%，這比例到光緒 16 年大致還是如此，可見他們一輩子都未婚。此現象在中國普遍結婚的習俗中算是較為特殊的。在多重家庭中的未婚比例大幅提高，且歲數都不小，可想而知那些大姑、小姑的家人們挨了多少「煙袋鍋子」。<sup>64</sup>

### 3. 分家與繼承問題

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的道義屯研究指出，戶長是由長子擔

<sup>62</sup> 參見常人春，《紅白喜事——舊京婚喪禮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頁 150-151。

<sup>63</sup> 參見徐旭齡，〈力行節儉說〉，收入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54，頁 9。

<sup>64</sup> 許多旗人的回憶錄都提到姑娘在家裡的地位高，嫂子、弟媳怕大姑、小姑更甚於公婆。姑娘多用長煙袋，煙袋除了用以吸煙外也當作打人的武器。嫂子、弟媳伺候得稍微不周，馬上就挨煙袋鍋子，頭上立刻出現一顆佛頂珠。參見金啓棕，《北京郊區的滿族》（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頁 50。老舍的《正紅旗下》也寫他被姑姑賞煙袋鍋子的事。

任。這與北京城的辛者庫人習慣大致相同，然而族長的選任就不一定以長子為考量因素。以四班管領下人丁為例，族長的繼任方式有兩次為原族長的叔叔，三次是原族長的兄弟。他們只有三人擔任披甲、頂帶領催等職務，可見選任族長多半是年長輩分高的緣故。但在戶長的繼承方面，有八次是原戶長的長子承繼，一次是兄弟繼任。雖然四班管領人丁有五次換族長，九次換戶長。但是分家的次數只有四次，包括：一、長子分家另立門戶，二、堂兄弟亡故，堂姪分居另過，三和四一樣，因族長換人，原來族長的長子分居另過。此外，還有一個案例係兩家合併的情形。原來的戶長過世，其子依附在叔叔的家庭下，由兩戶併為一戶。

安立管領下的辛者庫人，自光緒 13 年到 22 年的戶口冊記載族長亡故的有八人，更換族長只有一次是長子承繼，其餘有兩次為叔叔、堂叔繼任、三次是兄弟繼任、兩次由次子以下諸子繼承。這些族長都是有差事的，分別當護軍、柏唐阿、披甲等，這似乎也顯示族長由年長或有職務者擔任。戶長過世的有十一人，由長子繼承有六次、其他諸子繼承兩次、叔叔繼任一次、兄弟、堂兄弟繼任各一次。族長和戶長更換次數共十九次，但分家的次數卻只有一次，就是蒙古王扎普氏文起，並不是因為戶長過世而分家，而是他和兩位姊姊另戶居住，當時他只有十二歲。

David Wakefield 討論清末民初時期分家有三種形式：一種是單獨一個兄弟分出他的財產分居另爨；或是在父母一位存活或兩位皆存活時就分家；或是父母雙亡時分家。兄弟獨自要分家大約占 5%；父母存活時分家的有 60%；34% 在父母雙亡時分家。<sup>65</sup> 分家之後自然讓家庭人口減少，平均約 4.7 人。由此看來，清末的家庭大約在父母存活或者亡故時分家的最多。Arthur Wolf 研究臺灣的家庭結構，認為許多家庭在家長去世後仍然住在一起。<sup>66</sup> 內

<sup>65</sup>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pp. 44-48.

<sup>66</sup> Arthur Wolf,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in Hsieh jih-chanh and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85), pp. 34-42.

務府辛者庫人即便父母亡故也還維持大家庭，這可能和臺灣的情況比較相近。

## 四、辛者庫人之口糧與收入

辛者庫人以食口糧為其特點，在清朝的政書上記載入辛者庫人食口糧有固定的額度，但是從清末俸米冊所見卻非人人皆如此。其次，辛者庫人除了食口糧外，當差之日給飯食銀兩，遇有婚喪事件即有恩賞銀兩。再者，辛者庫人經營皇帝的庫房、廚房等單位油水特別多。根據清末的筆記文集記載，很多內務府人經營副業如當鋪、飯鋪等，或者投資印子錢鋪。

### （一）食口糧人丁

《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各管領下人丁自五歲以上為半口，十歲以上為一口。每口應領米二石二斗五升，半口則半給，年老辭差者仍給。根據王業鍵教授的估計，18世紀中國人平均糧食年消費量為2.6石（203公斤）<sup>67</sup>以此標準來看，辛者庫人所領的口糧只夠勉強維持溫飽。

除此之外，內管領下幼丁，如係孀婦獨子，照佐領下之例，月給一兩錢糧，俟年至十三歲，選補內服役人，再停給獨子錢糧。乾隆元年給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年老無嗣及孤兒寡婦無養贍者，每月給予一兩錢糧。<sup>68</sup>事實上，我們從戶口冊中看到領一兩銀的只有孀婦，孤子和鰥夫並無銀兩。

嘉慶初年〈內務府會計司呈稿〉記載內務府中有差事和沒差事的人丁，其一為佐領、管領柏唐阿（任差事者）共4,750名，他們每季可領取老米、梭米、倉米，平均每人領得米糧為三石一斗；其次為管領下的辛者庫人（沒有差事）共5,139口，每人一季平均領得米糧為0.55石。到光緒19年〈內務府鑲黃旗俸米冊〉記載，該旗辛者庫人有9,324.5口。<sup>69</sup>從19世紀初到世

<sup>67</sup>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2期，頁69-85。

<sup>68</sup>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1213，頁21。

<sup>69</sup> 〈鑲黃旗四班俸米冊〉，《內務府財務類俸米冊》，微捲B字號，第084捲，俸69冊。

紀末，辛者庫人口增加不到一倍，這是因為清朝給予口糧不足所致。光緒 19 年安立管領的戶口冊，記載人丁共 1,997 人，與該年的俸米冊登錄的 1,097 人相比，剛好有 900 人沒有領口糧，這些人是：第一，官吏的收入較高，其妻、子未領口糧。第二，兵丁如披甲、護軍等每月領三兩銀以上者，妻子沒有口糧；養育兵的月俸只有一兩，妻子可以領口糧。第三，差役如領催、柏唐阿、廚役、司俎人等月俸二兩以上，妻子不領口糧；蘇拉、匠役、掃院人這些俸餉不及二兩者，妻子可領口糧。第四，男性不當官、或當差者稱「幼丁」、或者「閒散人」，凡在二十歲以下皆無口糧；二十歲至四十歲以下的幼丁有些可領口糧，有些則無。女性未婚者，大部分稱「大妞」、「二妞」等，也是有些領口糧，有些則不領口糧。其標準究竟何在，目前還不清楚。

然而，有趣的是有些戶口冊中沒有記載的「妞」，卻在俸米冊中出現。這可能是「吃空額」的幽靈人口，特別在領催的家庭中。據關振善報告「旗營中貪污舞弊的情況」，他說旗營中貪污主要是在養育兵和寡婦名額上作文章。其次就是和老米碓房勾結在一起放高利貸。領催和佐領串通，常在士兵名下增添子女，然後吃空額。在光棍兵名下增添寡婦，或寡婦死後不除名，用這種手段吃寡婦錢糧。<sup>70</sup>當時流傳著「旗兵家內搖錢樹，領催手中聚寶盆」的話語，<sup>71</sup>即是形容領催利用分發糧餉時上下其手的情形。

領催是否對其所有的辛者庫人都能上下其手？從戶口冊的記載方式看來，領催吃空額大約有兩類的家庭。其一為寡婦。光緒 13 年的戶口冊，寡婦占總人口的 4.87%，年紀超過七十歲的占寡婦的 32.63%。光緒 19 年安立

又《內務府財務類俸米冊》記載正白旗的柏唐阿等為 4,789 名。

<sup>70</sup> 關振善本人的叔父就是領催，收了他四十兩銀子才能領錢糧。碓房的老闆山東人，每當放米時他們就由領催手中取得執照，去倉中領米。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製，〈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關振善口述報告。

<sup>71</sup> 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頁 160-161。旗兵馬甲每月餉銀三兩，每季大米一包 165 斤，參見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製，〈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東四區觀音寺辦事處滿蒙氏情況調查報告。又據王衡永的報告說：旗人領米，每年分四季，故又謂「季米」。發放旗餉固定於每月初二，發放米糧則每在其後。領米之日，由領催入倉辦理。發放俸銀之後，所剩銀塊銀渣，每次不下數十兩，為領催所得，以補其勞。

管領的戶口冊記載寡婦的人數有 102 人，占總人口的 5.11%，不過年紀超過七十歲的 45 位，占寡婦的 44.12%。其中又有 21 位年紀超過八十歲，顯然寡婦的人口有增加的趨勢。但是清末的婦女是否有那麼長壽呢？據四班管領下的辛者庫人的資料分析，婦女死亡年齡高峰期為 30-39 歲，次高峰為 40-49 歲，此與 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研究 19 世紀中葉道義屯婦女的預期壽命 37.2 歲接近。<sup>72</sup>由戶口冊的資料和婦女實際死亡年齡比較，說明領催吃寡婦錢糧的詐騙手法是真的。

領催吃空額的其他對象為未生育子女的夫婦及未婚的光棍，包括單身獨居、兄弟同住、叔姪同住等。在戶口冊上登記他們的壽命都一直在八、九十歲，因為沒有子嗣領取他們亡故的白事賞卹銀，遂成為領催領空餉的人頭。

食口糧人丁和蘇拉、匠役都是低收入戶，在四班和安立管領人丁呈現兩種不同型態的家庭組合。四班管領下人丁收入一兩以下的多重家庭有 75 個，獨居或者沒有家庭的只有 21 個。而安立管領下人丁收入一兩以下的多重家庭只有 32 個，獨居或者沒有家庭的卻有 100 個。況且，安立管領戶口冊中記載「無錢糧」的家庭還能捐納「候補員外郎」，可見他們並非貧困。王衡永曾任正紅旗滿洲都統，他說一石是 120 斤，故食口糧人丁一季得米 66 斤，一年得米 264 斤，如此看來，四班管領人丁較傾向在大家庭內湊合著過日子。

## （二）兵丁當差之薪餉與額外收入

清代內務府自乾隆以後發展為一個龐大的機構，乾隆各處承應差務人員約五萬名。如此衆多的官員和兵丁薪俸都不同，無法在此一一詳述。不過，現存的《內務府俸銀、俸米冊》保留乾隆至宣統年間各等官兵匠役的收入，我們將此資料按照年代、單位、人數、身分、品級職等、俸米數、俸銀建立 Excel 資料庫，做搜尋、排序、計算都很方便。<sup>73</sup>大致說來，領三兩錢糧的

<sup>72</sup>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ibid.*, pp. 60-63.

<sup>73</sup> 這個資料庫包括內務府七司三院、圓明園、喀喇河屯駐防、熱河駐防、熱河寺廟喇嘛、團寢官員兵丁的俸餉，還有清末折銀、折京錢、折制錢等。其詳細內容見中央研究院網

兵丁，一年收入約二十五兩二錢銀子，五石三斗粗紅糧。靠這些錢米，按照當時物價，維持一夫一婦的生活大致還可以過得去，但如果子女多一些就很困難了。<sup>74</sup>但內務府辛者庫人有三分之一以上居住在多重家庭，他們還有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幾種：

第一項是紫禁城值班章京兵丁飯食銀兩。在乾隆年間的檔案記載「宮廷用度」，將一年值班的人員飯菜銀兩做統計：該班章京 18,049 人次，每員日用肉菜鹽醬木柴等物，作銀 0.0348 兩。護軍校、護軍 181,423 人次，每人用銀 0.0245 兩。領催、披甲人 109,029 人次，每人日用銀 0.0121 兩。此外，他們每人一日可領白老米五合，一年共可領白老米 1,247 石。<sup>75</sup>婦女當差亦有盤纏銀，康熙 41 年暢春園坐班飯婦、茶婦、果婦、小黃米餚餚婦、麥麵餚餚婦、牲婦，每人每日給盤纏錢各五十文。<sup>76</sup>

除此之外，蘇拉供役內廷，常群集包圍入觀皇帝的官員，各報瑣事，藉索犒資，亦名之曰海蘇拉。軍機奏事等處之蘇拉有專責，與內廷宦者通聲氣，亦能作威福矣。<sup>77</sup>

第二項是加賞、恩加銀兩。宣統 3 年〈鑲黃旗俸米冊〉記載敬事房、勤懋殿、御膳房、寧壽宮、圓明園、頤和園等單位的廚役、柏唐阿、幼丁、閒散人有加賞俸銀、俸米。<sup>78</sup>照理說幼丁和閒散人應無俸餉，這些單位的人卻可加賞銀一至三兩，俸米二石六斗至七石八斗不等，這是清朝皇帝對宮廷兵丁特別施予恩惠。金啓棕在《北京郊區的滿族》提到康熙、乾隆時拿銀子幫

站，網址為 [http://ultra5.ihp.sinica.edu.tw/final/index\\_d.htm](http://ultra5.ihp.sinica.edu.tw/final/index_d.htm)。

<sup>74</sup>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6-7。《京城舊俗》頁 138 記載：「八旗官兵的薪餉甚微，每月只數兩銀子，人口少的家庭尚可以過得去，人多口衆之戶則難維持。」

<sup>75</sup> 《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遼寧民族古籍歷史類之十二，頁 304。類似的題本還有乾隆 6 年、12 年、14 年等。奕慶，〈侍衛瑣言〉記載：「凡在園值班四日領官錢七百餘文，名曰班錢。每日二餐，俱赴飯舖買食。」頁 450。

<sup>76</sup> 《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遼寧民族古籍歷史類之十一，頁 240。

<sup>77</sup> 夏仁虎，〈舊京瑣記〉，頁 73。

<sup>78</sup> 參見〈鑲黃旗放米冊〉、〈正白旗分米冊〉，《內務府財務類俸米冊》，微捲 B 字號，第 084 捲，俸 3018、3022 冊。

旗兵還債，到清末依然如此。他說：「營房中對慈禧太后十分愛戴，把太后當成家長。因為太后經常問營兵的生活怎麼樣？餉夠花不夠？欠賬的多不多，有時查出營兵欠賬的人夠多時，便把管營大臣叫去臭罵一頓，叫他們嚴加管束，拿出銀子來替旗兵還賬。」<sup>79</sup>清末財政再怎麼困窘，皇帝也不致於餓死身邊的奴僕。這就像劉姥姥得了鳳姐二十兩銀子說：「俗話說的『瘦死的駱駝比馬大』，你老拔根寒毛，比我們的腰還粗呢！」

〈侍衛論〉中如此描寫：「雖然難比翰林爵位，要知道比上步軍是人上人。兩匹官馬養妻贍子，料季兒每個月總賣四五千文，值門時外領班錢內吃官飯，圍邊兒無論大小俱有幫銀，最是畢生得意處，每至年終領掛銀。」「隨時耐分將飛單等，一送了營缺就平步登雲。」<sup>80</sup>〈侍衛論〉的作者鶴侶，據考證為宗室奕賡，他在道光 11 年 5 月至 16 年 4 月當三等侍衛，共六十個月（加閏月），得俸銀 360 兩、俸米 188.5 石、馬口分銀 267.98 兩、馬口分錢 327 吊 50 文、馬價錢 21 吊 600 文、馬豆 98 石、南苑隨圍盤費錢 1 吊 800 文、西陵隨扈盤費銀 0.91 兩、頭等參銀四次共 67.1 兩、掛銀 14.1 兩、值班飯錢 53 吊 250 文。<sup>81</sup>就奕賡的本俸每月約六兩銀，若加上其他的費用實際上一個月約有二十三兩的收入，為本俸四倍左右。

第三項為匠役差地。有些園林匠役領養贍地畝，如景山、瀛台、靜明園、南花園等處園戶匠役，每名各給養贍家口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各園園戶匠役，各給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米一斛。<sup>82</sup>圓明園設園隸三十八名，各作匠役九十六名。園隸月支銀一兩及一兩五錢，每季米二石六斗，不給差地。凡園隸缺，於管領下閒散人內挑補。匠役月支銀一兩，每季米一石三斗，給差地三十畝。<sup>83</sup>據《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記載，寶坻縣、玉田縣一帶還有內務府官莊是由內務府包衣經營農業。<sup>84</sup>

<sup>79</sup> 參見金啓棕，《北京郊區的滿族》，頁 53。

<sup>80</sup> 鶴侶，〈侍衛論〉，《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第 303 函，第 4 冊。

<sup>81</sup> 奕賡，〈侍衛瑣言〉，頁 453-454。

<sup>82</sup>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194，頁 24-25。

<sup>83</sup> 同上書，卷 1195，頁 5。

<sup>84</sup>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第

### (三) 恩賞銀兩

清朝對內務府兵丁實施恩賞制度是比照一般的八旗兵丁。根據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記載恩賞銀兩：照護軍等例喜事賞銀十兩、喪事賞銀二十兩之各項人等。有總領、庫掌、無品級司庫、狗上頭目、掌傘班長、牛羊廄長、帳房頭目、庖長、內庫庫長、鳥槍頭目、催總、副總領、掌果、庖頭匠頭目、弓匠頭目、備箭頭目、狗上人、粘竿拜唐阿、備箭拜唐阿、掌傘人、委署帳房頭目。

照披甲等例喜事賞銀四兩、喪事賞銀八兩之各項人等。有倉長、看守頭目、巡查皇城頭目、庫守、果房人、司鞍、穿甲人、司轡、什邦拜唐阿、各項拜唐阿、拜唐阿領催、牧丁、廄丁、畫畫拜唐阿、承應頭目、司胙人、牽駝人、承應人、庖丁、鷹手頭目、親隨鳥槍人、刻字人、造鉤人、宰牲人、煮胙肉人、庖頭匠、造墨匠、校尉頭目、校尉、弓匠、蠻子箭匠、鴉鵲巴什、海清巴什、學掌船人、道士。

喜事賞銀三兩、喪事賞銀六兩之各項人等則為蘇拉筆帖式、牛羊廄丁、按摩人、看守人、鷹手、各項匠役、學藝人、寫漢字人、聽差人、鞭隸、廚役、鼓手、醫生、園戶頭目、園戶、長工、園隸、道童、鋤草人、餵豬人、民校尉、蘇拉、掃院幼丁。<sup>85</sup>

恩賞銀兩到咸豐年間逐漸減少，據《大清會典事例》上記載：「咸豐三年(1853)諭，八旗官員本身紅白事；及兵丁紅事賞卹銀，均暫行停止。」<sup>86</sup>如此一來，內務府的兵丁家庭無力婚嫁的人數增加。在嘉慶朝、道光朝的戶口冊中還有許多聘嫁的紀錄，可是到咸豐朝就只有亡故的紀錄，這表示亡故者能領白事恩賞銀，而且兵丁的孀婦可以領半俸，稱為「行錢糧」。

### (四) 買辦及其他副業

北京滿族伊振東口述說內務府是侍候皇室的，他們都有錢。<sup>87</sup>這是他在

五輯，頁 11。

<sup>85</sup>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冊 207，乾隆 7 年 4 月 29 日。

<sup>86</sup> 《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16。

<sup>87</sup> 〈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北京滿族伊振東口述。

1957-8 年北京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中所說。北京人都還記得內務府上三旗包衣們生活較富裕，如楊厚安家族是北京房地產最多的富戶之一。察存眷的祖父當過內務府大臣，他家投資的當鋪有三、四十個。王亨年的曾祖父做過內務府「協堂郎中」，開過元順當鋪、修木廠。王亨年的祖父仍很有錢，不僅置買大批房子，而且開了元順堂飯莊，後來又在天津開元順當鋪。劉崇謙的父親做過內務府奉宸院「書正」，開過東興樓飯店。<sup>88</sup>內務府官員多為富豪之家，與前述的俸餉似乎不成比例，這主要是他們經辦宮廷物資的採買，和經營其他相關行業所得。

清代初期，為了宮廷用度，編列各種生產物資的人丁，如官莊壯丁、打牲戶、鷹戶、園戶等。到雍正年間全國實施地丁銀後，內務府的官莊地租也陸續改為折銀，宮廷所需之物資皆由內管領等採買。<sup>89</sup>也就是說內管領包辦了宮廷的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按照內務府大臣蘇楞額等人的報告，嘉慶 13 年內務府管領事務處向廣儲司領銀 32,811 兩，採買備用雜糧，該年用了麥子雜糧 11,830.4 石、雞蛋 547,230 顆、燒酒 3,564 斤。另外，該年園頭交銀共 9,558 兩，內管領辦買菜蔬領了銀 11,775.53 兩。道光 2 年內管領購辦木柴用銀 40,426 兩、乾果糖斤用銀 16,127.5 兩。祭祀用的豬隻和紅黏穀徵銀 10,977.9 兩。內管領採辦其他醬醋物資，在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也有詳細數字。<sup>90</sup>清代皇室御膳房一年所需的經費究竟多少？根據楊壽

<sup>88</sup>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第五輯，頁 10, 17。

<sup>89</sup> 托津奉敕撰修，嘉慶朝《大清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76，頁 2。嘉慶時官莊納銀 146,324 兩、納糧為 42,671 石。

<sup>90</sup>

物品	乾隆 26 年分用過	乾隆 27 年分用過	物品	乾隆 26 年分用過	乾隆 27 年分用過
玉泉酒	8,611 劍 1 兩	9,894 劍 2 兩	清醬	9,640 劍 15 兩	10,741 劍 10 兩
白酒	75 劍 2 兩	101 劍 1 兩	麵醬	6,154 劍	6,154 劍
醬	51,174 劍 12 兩	52,822 劍 7 兩	平等豆醬	9,651 劍 14 兩	9,961 劍 6 兩
醋	11,484 劍 9 兩	11,822 劍 12 兩	平等清醬	2,526 劍 12 兩	2,644 劍 10 兩
整瓜	1,113 劍 5 錢	1,149 劍 1 兩	瓜條	2,322 劍 4 兩	2,648 劍 4 兩
王瓜	884 劍 6 兩	1,016 劍 7 兩	薑	442 劍	480 劍 8 兩
茄子	1,671 劍 8 兩	1,921 劍	糖蒜	2 劍	3 劍 8 兩
苤藍	1,825 劍 7 兩	2,906 劍 11 兩	瓜包	376 個	431 個
胡蘿蔔	1,423 劍 13 兩	1,524 劍 9 兩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63，乾隆 28 年 5 月 14 日。

山、馮德誠的估計，每年御膳房的經費高達白銀三十六萬餘兩。<sup>91</sup>又，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說皇家制度自來寬打窄用，絕不能打細算盤。譬如雞蛋原額二十個，而買辦處每日交進需五百個，內務府博（包）衣昂邦以下堂司官十數處，需分潤 50%，到太后工總管首領、掌案太監再分五十分之十，膳房又分潤五十分之五。剩下的五十分之三十五才為買辦食物之用。御膳房可養萬人，而太后傳膳，一箸一碗而已，在萬人口中也不過只占得一口。進過膳後，除賞賜王公大臣、太監等，剩餘則歸膳房。膳房首領分餐一頓，仍有廚役的份例。雞頭魚尾、頭腦下碎、刀前刀後肉類，賣與二葷鋪小館等，較市價可省一半。即大眾所食之剩餘，殘湯剩飯，雜會一處，另有小販在東華門、西華門專包折羅菜飯。總之，清末兩膳房約養了萬人，合萬人之家屬，當有五萬人靠御膳房維生。<sup>92</sup>

內務府人丁仰賴皇帝恩澤，日子果然過得比較闊綽些。《京城舊俗》記載，內務府的膳房人員想操些副業，傳授烹調廚藝。北京口子廚師，即現在外燴廚師，得到膳房的傳授形成了京味兒。不僅是這項，技藝像是裱糊業，也是內務府人員傳到民間的。<sup>93</sup>《北京往事談》記載，「辛亥革命前後一百年間，北京的飯莊多是旗人出資。……上層旗人和貴族們一旦當上了粵海關監督或蘇杭二州的織造等發了財，有錢沒地方用，只好與漢人合作來經營買賣。而開飯莊比較適宜，因為旗人講氣派，重體面，逢婚喪大事、老人壽辰、孩子滿月，不僅要大擺宴席，還要有聲勢。當時以辦事有自己的飯莊子最為體面。」<sup>94</sup>這裏所謂的「海關監督或蘇杭二州的織造」應該是內務府的旗人，而不是上層旗人和貴族們。

就算是小小的臘庫匠役，也有他獲取額外收入的管道。嘉慶 25 年，內管領事務處領過白臘 5,222.5 斤、黃臘 3,346.3 斤。<sup>95</sup>內務府所轄的臘庫，包

<sup>91</sup> 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選編，《風俗趣聞》，頁 39。光緒 20 年內務府各衙門從廣儲司領用過的銀兩，共銀 1,257,293.5 兩，錢 159,232 串 450 文。

<sup>92</sup>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 118-120。

<sup>93</sup> 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頁 44。

<sup>94</sup>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頁 4。  
<sup>95</sup> 《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遼寧民族古籍歷史類之十二，頁 227-228, 251-252,

括了儲存貢臘的庫房和製作宮臘的作坊。臘庫的頭目和匠役們是子孫世襲的，俗稱「窩子差使」，這些人把差使當自己的產業看，經常將庫存臘坨打碎，藏在身上，帶出賣給藥鋪、顏料店、香臘鋪和油漆店，以飽私囊，因此個個都擁有鉅資。庫存臘坨向來無正確數字，入庫時又按對折秤入賬，於是讓這夥盜賣者有機可乘。<sup>96</sup>

管領下的旗人因職司皇家生活事務，自然與商人來往密切。清中葉以後，有些旗人積存不少財產，特別是內務府的包衣人。然而限於朝廷的禁令不能經商，於是就想出變通之策，暗地裡出資本，請漢族人領東，經營商業。內務府人員出資所經營的商業，主要是兩種買賣：一是古玩鋪，二是當鋪。「當年地安門往北直到鼓樓前，大街兩側古玩鋪櫛比鱗次，它們的東家有不少是內務府旗人。」<sup>97</sup>內務府有些積蓄的旗人，開古玩鋪、飯店、茶鋪等消費性行業；也有經營當鋪、錢莊等金融高利貸的。<sup>98</sup>北京滿族察存耆說宮廷裡設有油漆匠人、裱糊匠、鐘錶修理匠，庚子之亂以後不少人就出宮外要手藝，所以滿族的油漆、裱糊、修理鐘錶的鋪子比較多。<sup>99</sup>

老太監信修明回憶說：「大內工程如定制需用銀五十兩者，實則只用其半，其餘一半由木廠商人分等級送所管之官員為車馬費。」「桂祥為一年崇文門監督，而府第革新，終生之用度自幸無為難之虞矣。」<sup>100</sup>〈內務府奏銷檔〉、《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等檔案記載不少內務府的官員向商人勒索工程費用的情況，這也是難以估計的收入。

清朝的俗曲〈八旗嘆〉這樣描述內務府的人丁：「內務府是梯子行，不得時的是幼丁，得了時的把眉毛擰，八月裡的蘇杭是去定，板扎子粵海去想銅。昂阿氏（寡婦）苦伶仃，白吃白喝是養育兵，那世襲的佐領窮了個生疼。」<sup>101</sup>

265-266, 294, 285-286。

<sup>96</sup> 北京文史資料委員會選編，《風俗趣聞》，頁47。

<sup>97</sup> 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頁140, 47-48。

<sup>98</sup> 〈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辛亥革命前後京旗階級分化的加劇」。

<sup>99</sup> 〈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北京滿族伊振東口述。

<sup>100</sup>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頁126。

<sup>101</sup> 〈八旗嘆〉（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俗曲，光碟代號CD440）。

內務府不得意的幼丁，一但挑上蘇杭織造或者粵海關的差使，隨即揚眉吐氣。寡婦孤苦伶仃，養育兵不作戰只是白吃白喝，四品的佐領窮困不堪。清朝對於辛者庫人的養贍大致只夠維持基本生活之所需。若想要發財致富，佐領還比不上外放的差使。內務府的旗員因貪瀆出名而膺獲種種綽號。恩壽任江蘇巡撫多年，所獲賄賂不下三十萬兩，故有銀行老闆綽號。他入京後設典肆、估衣鋪，在上海等辦五金雜貨行，堪稱多財善賈。<sup>102</sup>

## 五、結論

過去學者研究清初內務府辛者庫人都認為他們是最低賤的奴僕，在此則討論辛者庫人在嘉慶、道光以後更複雜的發展。「鐵杆莊稼」象徵旗人領俸餉過日，生活無虞，從戶口冊、俸餉冊的記載可瞭解清末國家財政困難，並非人人能依靠鐵杆莊稼過活，本文討論的三個管領下辛者庫人得各憑本事維生，故在嘉慶、道光朝已經有明顯的階層變化。七班的辛者庫人完全是漢軍旗，有 21% 的人丁都從事蘇拉等雜役工作，到光緒年間他們仍從事雜役工作，而且比例下降為 13.9%。四班的辛者庫人當差的比例約 18.47%，族群包括漢軍與蒙古軍。其中有八人任九品以上官職，另有科舉功名文生員一人和官學生七人。安立管領下人丁包括滿洲、蒙古、漢軍旗人，在嘉慶朝有將近 40% 的男性當差，光緒朝則降為 20%。不過整個看來，此管領下人丁獲得官職的人數增加，九品官以上有 24 位，其中包括官至二品的兩廣總督德壽。安立管領的辛者庫人長期擔任世襲的差務，如庫使、庫守、廚役、司俎人、領催，以及銀匠、銅匠、鐵匠、學藝人等特殊技藝，容易累積家產，再加上清中葉廣開捐納之門，讓他們獲得買官的機會。

舊時北京有句俗話：「不分滿漢，但問旗民」，似乎說明社會階層以旗人、民人做分野。但是，在內務府的旗人中滿漢地位還是大不相同的，滿洲人和蒙古人挑差的機會高於漢軍，同時他們還有世襲差務的機會。

清末人的回憶錄裡描述內務府當差，尤其像領催、庫守、廚役諸差事，

<sup>102</sup> 劉小萌，《八旗子弟》，頁 180。

雖本俸不高，但額外的收入足以致富。從戶口冊的家庭規模分析，也得到相似的結果。譬如，光緒 13 年安立管領下的家戶，未婚獨居或者沒有家庭的占 36.02%，核心家庭占 12.8%，延伸家庭占 16.82%，多重家庭占 34.68%。沒有收入的幼丁，匠役、蘇拉等低收入者以及領傭婦銀兩的家庭，只能維持小家庭格局。護軍、庫守、廚役、司俎人、領催等人則能維持大家庭的型態。因為他們長年在天子身邊工作，自然能獲得較優裕的待遇。除了正常的俸銀、俸米之外，還有各種恩賞銀兩，還可從事買辦工作及經營副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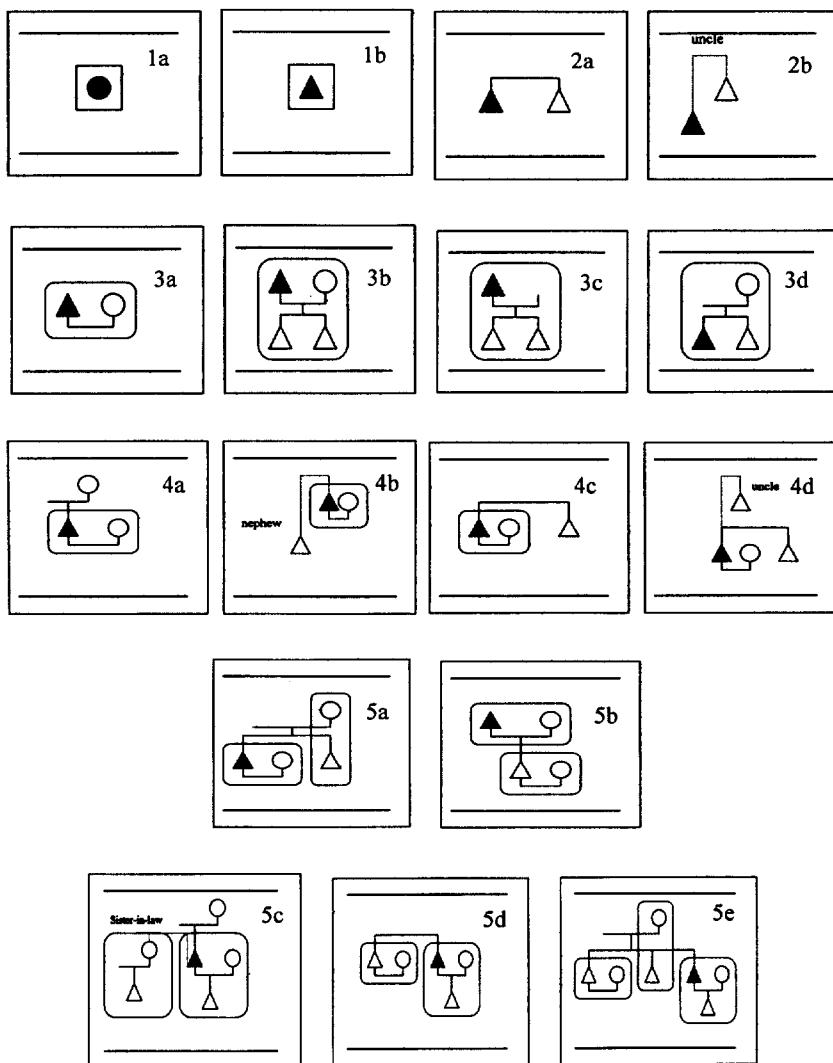
然而，大家庭也不意味都是富貴人家，像四班管領下人丁收入一兩以下的多重家庭有 75 個之多，獨居或者沒有家庭的只有 21 個，他們似乎傾向於在大家庭內湊合著過日子。而且家庭型態比較像 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所討論的遼寧道義屯人丁，多重家戶占 30%-40%，人數占了 70%-80%。鄉居的民衆依靠土地維持生計，大宅院能夠容納比較多的人口。而居住北京皇城內的辛者庫人一屋難求，因此必須諸多親友聚在一起過活。在〈刑科題本〉婚姻家庭類的檔案中，不少旗人家庭是由族叔、堂伯母、姑姑、外甥組成的大家庭，常因細故引發家庭糾紛。

從婚姻現象亦顯現出城市和鄉村的差異，James Lee 和 Cameron Campbell 研究遼寧道義屯，發現十六歲至二十歲的戶長結婚率高於其他兄弟，二十五歲以後的結婚率逐漸拉近，至五十歲的男性約有 90% 以上都已婚。在北京的辛者庫人則呈現出戶長與其他兄弟間結婚率明顯差距，這些未婚者一直到五十歲仍未婚。這可能是鄉村地區較需要勞動人力，非得娶妻生子繁衍後代不可。其次，鄉下地方可能較不重視結婚的儀式，婚嫁費用較為節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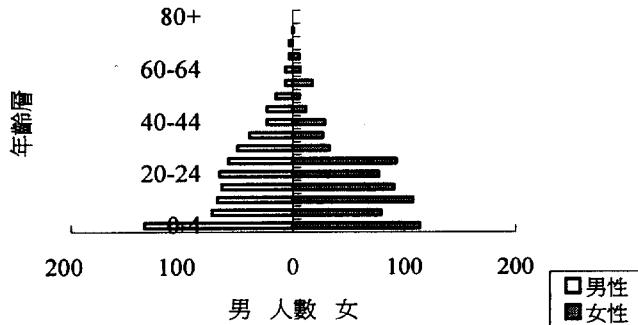
清末的筆記或調查報告中常提到的「吃空額」問題，在戶口冊上若記載男丁去世，隨即可領恩賞白事銀兩，並改由寡婦行錢糧。此後寡婦的紀錄就一直留著，即便她已經超過百歲往生了，領催還自動將歲數降為八十幾歲，隱匿不報吃空缺。如果男丁沒有死亡紀錄的，年齡也停留在八十幾歲，他的差事可能由家屬遞補，繼續吃錢糧。如果沒有家屬的男丁亡故，領催不予呈報，其錢糧則由領催自食空缺。戶口冊是領催的秘密帳簿，也就是俗話「領催手中聚寶盆」的由來。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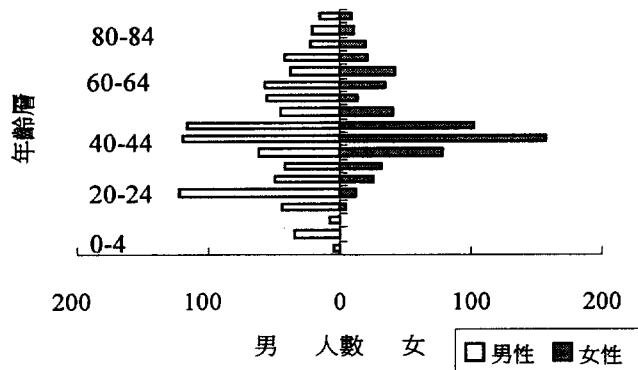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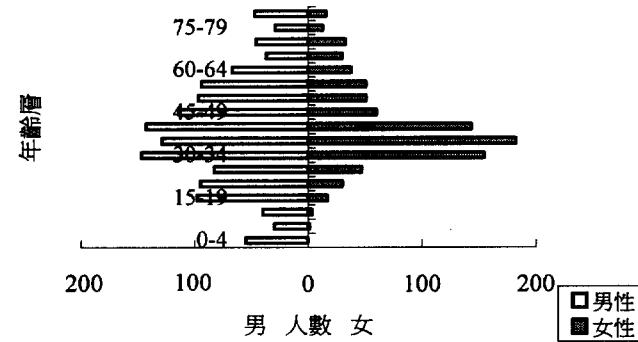
圖二 道光 21 年七班管領下男女年齡柱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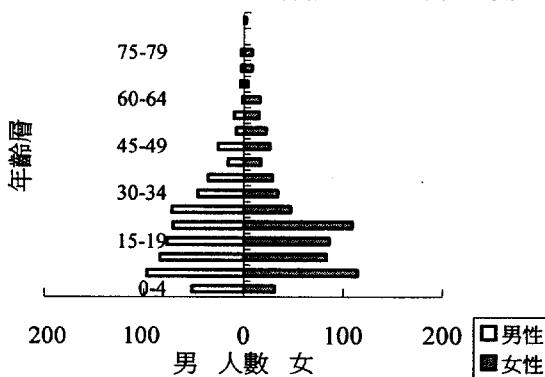
圖三 光緒 16 年七班管領下男女年齡層柱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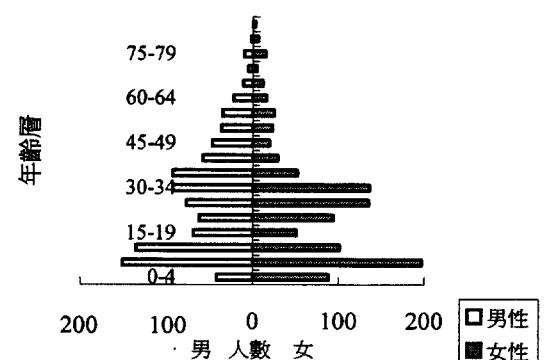
圖四 光緒 7 年四班管領下男女年齡柱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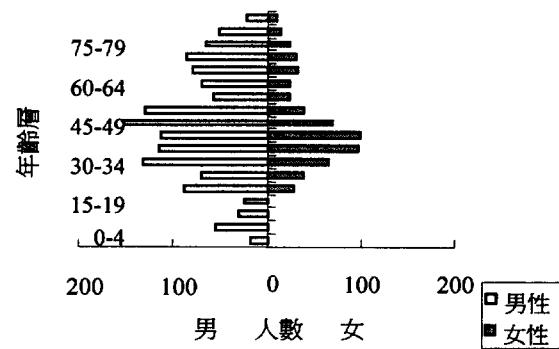
圖五 嘉慶 12 年安立管領男女年齡柱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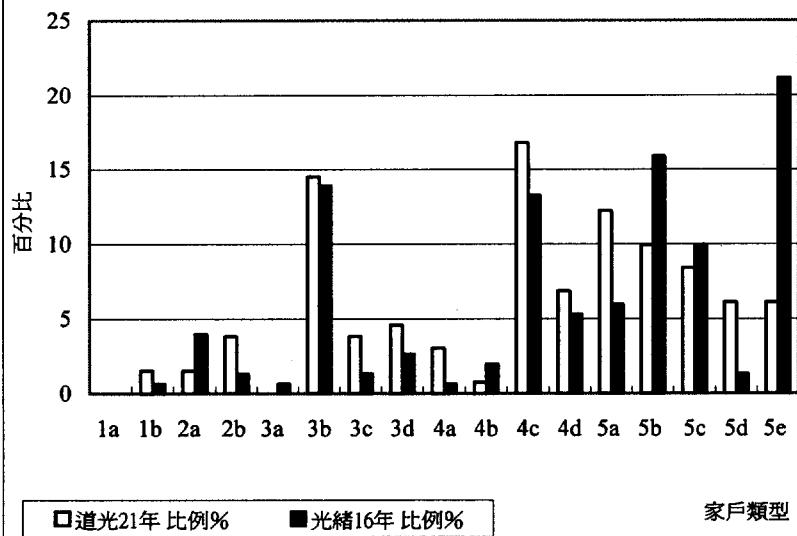
圖六 道光 22 年安立管領男女年齡柱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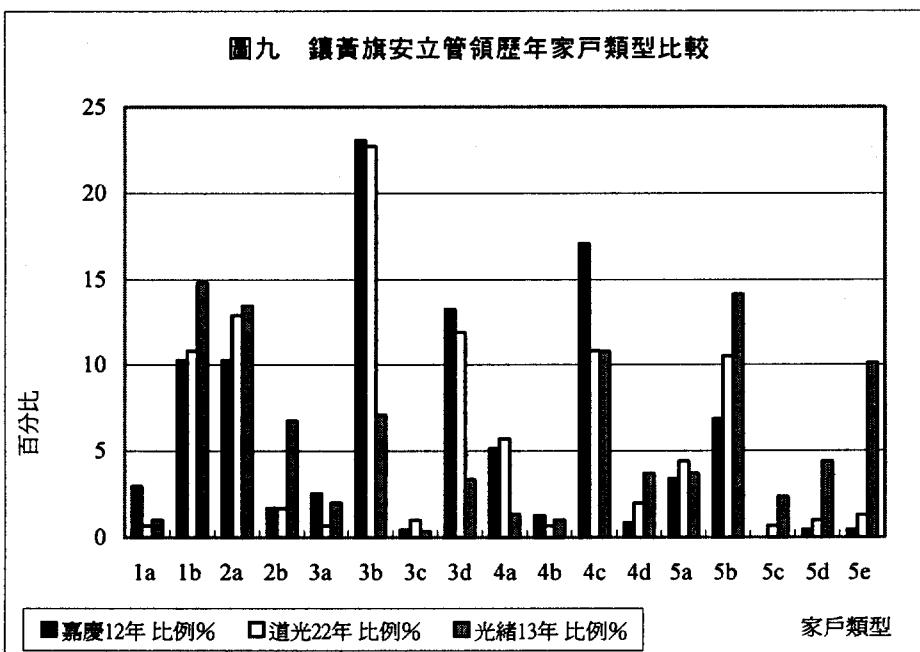
圖七 光緒 13 年安立管領下男女年齡柱形圖



圖八 鎏黃旗七班管領歷年家戶類型比較



圖九 鎏黃旗安立管領歷年家戶類型比較



表一 康雍乾年間入辛者庫的家戶

家戶型態	數量	比例%
<b>1 獨居(Solitaries)</b>		
1a 鰥寡的獨居(Widowed)	3	2.31
1b 單身或不明婚姻狀況(Single)	8	6.15
<b>2 沒有家庭(No family)</b>		
2a 兄弟同居(Co-resident siblings)	5	3.85
2b 其他親屬同居(Co-resident relations of other kinds)	6	4.65
<b>3 核心家庭的家戶(Simple family households)</b>		
3a 只有結婚的夫婦(Married couples alone)	3	2.31
3b 結婚的夫婦與小孩(Married couples with children)	10	7.69
3c 鰥夫與小孩(Widowers with children)	2	1.54
3d 寡母與小孩(Windows with children)	27	20.77
<b>4 延伸家庭(Extended family household)</b>		
4a 往上延伸的家庭(Extended upwards)	10	7.69
4b 往下延伸的家庭(Extended downwards)	0	0
4c 延伸到旁系(Extended laterally)	4	3.08
4d 4a-4c的組合(Combinations of 4a-4c)	2	1.54
<b>5 多重家庭 (Multiple family households)</b>		
5a 次級核心家庭往上(Secondary units up)	12	9.23
5b 次級核心家庭往下(Secondary units down)	16	12.31
5c 旁系的兩個核心家庭加一個長輩 (Secondary unit lateral)	2	1.54
5d 旁系的兩個核心家庭(Frereches)	2	1.54
5e 其他的多重家庭(Other multiple family households)	18	13.85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193。

表二 道光 21 年七班管領下人丁的家戶型態與口數

家戶 型態 口 戶 數	1a	1b	2a	2b	3a	3b	3c	3d	4a	4b	4c	4d	5a	5b	5c	5d	5e
1	0	2															
2																	
3			2	1													
4						5		2				1					
5					2		1	1									
6					1		3	3	1	2		6		2			
7						1		1				1	1	3			
8						3		1	3		4	2	2	1			
9					1		1	1		1	3	2		1	1		
10						3						1		2	1		
11						2					2	1	1	1	1		1
12											3	1	3		2	1	
13											2	1	1	1	2		1
14												1	1	1	3		
15													1	2	1		
16													1	1		1	
17													1	1		1	2
18													1	1	1		
19													1				
20																	
21																	1
22													1	3			
23																	
24																	
25																	1

表三 光緒 16 年七班管領下人丁的家戶型態與口數

家戶 型態 口 戶 數 數	1a	1b	2a	2b	3a	3b	3c	3d	4a	4b	4c	4d	5a	5b	5c	5d	5e
1	0	1															
2					1			1									
3			1				1	1									
4		3				4	1	1		1	2						
5			1	1		6					3			1			
6			1			4					5		2	2			
7					3		1	1		4	1			2			
8			1		3					2	3	3	2	2	1		
9									1	2	2		5	2			
10										1		1	2		1	1	
11										1	2			3			2
12											2			3			2
13										1			2	1			6
14											1	2					3
15												1					3
16														1			2
17														3			2
18														1			4
19													1	1			2
20																	2
21												1					3
22																	
23																	
24																	
26														1			

表四 嘉慶 12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的家戶型態與口數

家戶 型態 △ □ 戶 數	1a	1b	2a	2b	3a	3b	3c	3d	4a	4b	4c	4d	5a	5b	5c	5d	5e
1	7	24															
2			12	2	6		1	4									
3			3	1		5		9	2		1						
4			7	1		7		7			5						
5			2			10		6	3	1	9	1	1				1
6						8		4	2	2	5			1			
7						10		1			9		2				
8						8					4	1	2				
9						5		4		3		2	1				
10						1							2				
11										3			1				
12									1				1				
13											1		1				
14													4				
15													1	2			
16													2				
17																	
18																	
19													1			1	
20																	
21																	
22																	
23																	
24																	

表五 道光 22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的家戶型態與口數

家戶 型態 口 戶 數	1a	1b	2a	2b	3a	3b	3c	3d	4a	4b	4c	4d	5a	5b	5c	5d	5e
1	2	32															
2			16	1	2			6									
3			9			3			4	1		3					
4			8	2		10			4	3	1	2					
5			4			8	2	6	4		5		2				
6			1	1		8	1	9			5	1		1		1	
7						7		2	2		8		1				
8						11		2	1		3	1		3	1		
9					1	6		1	2		2		3	2			1
10						8		1	1		1		1	5			
11						3			1		2	1	3	1			
12						2			2		1		2	1			1
13						1				1			1	3			
14														3		1	
15												3		4			
17														3	1		
18														1		1	
20																	1
21																	1
23														1			
24														1			
26														1			
30														1			
35																	1

表六 光緒 13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的家戶型態與口數

家戶 型態 口 戶 數	1a	1b	2a	2b	3a	3b	3c	3d	4a	4b	4c	4d	5a	5b	5c	5d	5e
1	3	43															
2			17		5		1	3									
3			15	6					2	1		5					
4			6	5		7		3			4		1	2			
5					5		5		1			7	1	1			2
6					3		4			2		7	2	1	4	1	
7					1		4		1		1	6	2	1	5		1
8						1					1	2	2	10	1	2	1
9					2				1			2		6			2
10					1					1				2	1		1
11											1		1	3	1	3	
12												2	1	2	1	4	2
13														1	2		2
14														1		1	3
15															1	4	
16														2			
17														1			2
18														1			
19																	2
20																	1
21																	1
22																	1
23														1			2
25																	3
26																	1
27																	1
29																	1
31																	1
35																	1

表七 收入與家戶型態

## 7-1 鎏黃旗七班管領下的家戶與收入

銀兩 家戶 型態	0	0.5	1	1.5	2	3	3.5	4	5	6	7	8	9	10+	總 計
道光21年															
1 獨居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沒有家庭	3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7
3 核心家庭	3	0	19	0	4	2	0	0	0	1	1	0	0	0	30
4 延伸家庭	17	0	12	0	4	2	0	2	0	0	0	0	0	0	37
5 多重家庭	3	0	16	0	14	8	0	3	2	3	2	3	0	2	56
光緒16年															
1 獨居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沒有家庭	7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3 核心家庭	16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4 延伸家庭	13	0	11	0	2	1	1	1	0	0	0	0	0	0	32
5 多重家庭	14	1	22	2	8	12	0	6	6	6	0	2	1	2	82

## 7-2 鎏黃旗四班管領下的家戶與收入

銀兩 家戶 型態	0	0.5	1	1.5	2	2.5	3	4	4.5	5	5.5	6	7	8	9	9.5	10+	總 計
光緒7年																		
1 獨居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2 沒有家庭	13	0	4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3 核心家庭	12	0	1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7
4 延伸家庭	13	0	16	0	8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43
5 多重家庭	28	1	45	3	30	3	25	5	1	12	1	3	5	4	5	0	11	182
光緒16年																		
1 獨居	4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2 沒有家庭	13	0	3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3 核心家庭	10	0	17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4 延伸家庭	13	0	17	0	5	1	3	0	0	0	0	0	0	0	0	1	1	41
5 多重家庭	28	1	47	3	28	4	22	11	1	10	0	3	6	3	7	0	10	184

7-3 鎏黃旗安立管領下的家戶與收入

銀兩 家戶 型態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6	7	7.5	8	9	10+	總 計
嘉慶12年																		
1 獨居	8	0	2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1
2 沒有家庭	6	0	17	0	4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8
3 核心家庭	9	2	43	0	18	0	7	1	6	0	1	2	0	0	0	0	3	92
4 延伸家庭	5	0	25	0	9	1	13	0	2	0	1	0	0	0	0	0	1	57
5 多重家庭	0	0	1	0	8	0	3	0	4	0	2	2	1	0	1	0	4	26
道光22年																		
1 獨居	12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2 沒有家庭	23	0	13	0	6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3
3 核心家庭	15	0	51	2	13	0	16	0	5	0	3	0	0	0	0	0	2	107
4 延伸家庭	11	0	23	0	5	0	7	0	8	0	1	0	1	0	0	0	1	57
5 多重家庭	1	0	8	0	8	0	8	0	5	0	5	3	3	0	2	0	10	53
光緒13年																		
1 獨居	19	0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2 沒有家庭	42	0	11	2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 核心家庭	15	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8
4 延伸家庭	26	0	11	0	4	1	4	0	1	0	1	0	0	0	0	0	2	50
5 多重家庭	15	0	21	0	14	1	8	0	10	1	5	4	5	1	3	2	13	103

表八 嘉慶 12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的親屬結構

叔父=1	兄弟=57					叔父=0	兄弟=4				
叔母=1	兄弟妻=7					叔母=1	兄弟妻=1				
父親=1	己=182 (男性戶長)	長子=99	嫡孫=23	父親=0	己=52 (女性戶長)	長子=36	嫡孫=5	母親=0	妻子=118	眾子=139	眾孫=9
		長子媳=11	嫡孫媳=0			長子媳=4	嫡孫媳=1				
		眾子媳=11	眾孫媳=0			眾子媳=1	眾孫媳=0				
姑姑=0	姊妹=89	姪女=10		姑姑=0	姊妹=10	姪女=2					
	堂姊妹=5										

表九 光緒 13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的親屬結構

	族伯叔父=2 族伯叔母=0	再從兄弟=26 再從兄弟妻=3	再從侄=4 再從侄婦=0		
族伯叔祖父=3 族伯叔祖母=1	堂叔=26 堂叔母=7	堂兄弟=48 堂兄弟妻=13	堂侄=36 堂侄婦=8	堂侄孫=8	
伯叔祖父=1 伯叔祖母=0	叔父=49 叔母=18	兄弟=281 兄弟妻=78	侄=181 侄婦=34	侄孫=32 侄孫婦=0	
祖父=0	父親=1	己=297	長子=112 長子媳=37	嫡孫=57 嫡孫媳=4	曾孫=3
祖母=1	母親=35	妻=124	眾子=155 眾子媳=32	眾孫=22 眾孫媳=1	曾孫媳=0
	姑姑=2	姊妹=85	姪女=23		
		堂姊妹=7			

表十 道光 21 年七班管領人丁差務表

差役	人數	戶長	叔伯	兄弟	長子	次子以下	孫	姪子
披甲	27	16			4	7		
看守人	3	1				1		
蘇拉	70	45	2	8	8	6	1	2
署史	3	2			1			
養育兵 <sup>103</sup>	5	5						
護軍	9	4		1	2	2	1	
柏唐阿	2	1			1			
門隸	1	0		1				
領催	1	1						
匠役	4	2		1				1
筆帖式	1	1						
掃院幼丁	2	1		1				
掌傘人	1	1						
廟戶	1	1						
牧丁	1					1		
總數	132	81	2	12	17	17	2	3

<sup>103</sup> 養育兵設於嘉慶 4 年，內務府三旗，每旗增設食一兩銀養育兵二百名。參見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1201，頁 13。

表十一 光緒 16 年七班管領下人丁差務表

差役	人數	戶長	叔伯	兄弟	長子	次子以下	孫	姪子	侄孫	堂兄弟	父	祖父
披甲	28	15		3	1	1	2	5	1			
蘇拉	60	35	3	8	2	3	1	2	1	1	3	1
校尉	1							1				
養育兵	5	4		1								
護軍	8	3		2	1	1		1				
柏唐阿	4	2								2		
庫守 庫使	2			1				1				
門隸	1			1								
匠役	4	2		1		1						
看守人 (看守頭目)	3			1	1	1						
牧丁	2	1			1							
署史	4	1		1				1		1		
鞭隸	1	1										
庖丁	1						1					
承應人	1	1										
回子 學生	1				1							
掃院人	2	1			1							
總計	128	66	3	19	8	7	3	12	2	4	3	1
男性總數	894											

表十二 嘉慶 12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差務表

差役	人數	戶長	叔伯	兄弟	長子	次子以下	孫	姪子	堂侄等
披甲	29	25			2	2			
筆帖氏	1	1							
蘇拉	111	77	1	3	21	8	1		
校尉（校尉頭目）	3	2			1				
養育兵	6	4			2				
護軍	15	7		2	3	3			
柏唐阿	9	8		1					
庫守庫使	2	2							
廚役	1					1			
匠役	4	2		1		1			
園丁	1	1							
掃院幼丁	2	1		1					
牧丁	6	5		1					
護軍校	2	2							
學藝人	2	1			1				
柏唐阿領催	1	1							
七品牧副廕長	1	1							
二等護衛	1	1							
頭等護衛	1	1							
內管領	1	1							
司俎人	2	1			1				
司幄（副司幄）	2	2							
匣子匠（匣匠）	2	1				1			
庖丁庖長	2	2							
承應人（傘上承應人）	7	3			3	1			
苑副	1	1							
鼓手	1	1							
銀匠、銅匠、劍匠、 鐵匠、花匠	10	5			3	2			
領催	1	1							
寫汗字人	1	1							
廟戶	1	1							
總計	229	162	1	9	37	19	1		
男性總數	597								

表十三 道光 22 年安立管領下人丁差務表

差役	人數	戶長	叔伯	兄弟	長子	次子以下	孫	姪子	堂兄弟
披甲人	42	30		4	3	5			
筆帖式	6	4			2				
蘇拉	113	91	1	8	7	3	1		2
校尉（民校尉）	6	5			1				
養育兵	3	3							
護軍	20	15		2	2	1			
柏唐阿	6	4			2				
庫守庫使	2	2							
匠役	14	6		3	2	3			
園丁（隸）	3	1			2				
掃院人	2	1				1			
牧丁	2	2							
護軍校	2	2							
領催	2	2							
廄長	1	1							
三等侍衛官	1	1							
頭等護衛	1	1							
司俎人	1	1							
庖丁庖匠	1	1							
承應人承應掌	8	6				2			
銀、鐵匠	3	2			1				
八品催長	1	1							
六品苑丞	1	1							
(文) 生員	2				1	1			
官學生	5			1	1	2		1	
知縣	1					1			
門隸	1					1			
劬斗人	1	1							
副催長	1					1			
掌傘人	1					1			
飯上人	1					1			
催長（稟膳生員）	2	2							
署使	4	2		1		1			
運糧千總	1	1							
監生	1	1							
鞭隸	1					1			
總計	263	190	1	19	24	25	1	1	2

表十四 光緒 14 年安立管領人丁差務表

差役	人數	戶長	叔伯	兄弟	長子	次子以下	孫	姪子	堂侄等
披甲	49	20	0	5	6	6	1	9	2
筆帖式	9	6	0	0	1	0	1	1	0
蘇拉	115	78	3	13	6	5	2	3	5
校尉	7	3	0	3	1	0			
養育兵	4	3		1					
護軍	16	5	0	3	0	3	1	3	1
柏唐阿	4	0	0	1	0	0	0	2	1
庫守庫史	4	3	1						
廚役	3	1	0	1	2	0	0	1	0
匠役	23	10		3	3	1	2	3	1
門、園隸	4	2			1	1			
掃院人	5	1	1	1				2	
牧丁	5	1	1					2	1
總計	250	133	6	31	20	16	7	26	11

表十五 光緒 7 年四班管領人丁差務表

差役	人數	戶長	叔伯	兄弟	長子	次子以下	孫	姪子
披甲	52	21	2	15	5	5	2	2
看守人	1				1			
蘇拉	109	74	10	17	4	2	1	1
署史	3	1		1	1			
養育兵	8	3		3	2			
護軍	13	4		4		2	1	2
校尉	4	2			2			
柏唐阿	12	5		4	2	1		
門隸等	3	1		2				
匠役	14	7	3	4	1			
筆帖式	4	2			1			1
掃院幼丁	8	1		5		1	1	
廟戶	2			1				1
牧丁	6	2	1	1	1	1		
馬兵	4	3			1			
承應人	6	1				3		3
庫守	3			3				
廚役	3			1		1		1
鋤草人	1	1						
總計	256	128	16	57	21	16	5	11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調查資料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2. 〈內務府會計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3. 〈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家庭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99。
4. 〈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微捲A字號，第001-002捲。
5. 〈內閣滿漢黃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6. 《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
7.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8. 遼寧省檔案館編譯，《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彙編》，瀋陽：瀋陽書社，1993。
9.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製，〈滿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1958。（44本）
10.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報告〉，1963，第五輯。

### 二、專書

1. (俄)史祿國著，高丙中譯，《滿族的社會組織——滿族氏族組織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2. 《滿族大辭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0。
3. 千種達夫，〈滿族家族制度の慣習〉，東京：一粒社，1965。
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6. 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選編，《風俗趣聞》，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7.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卷 95，1976。
8. 老舍，《正紅旗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9. 托津奉敕撰修，嘉慶朝《大清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10.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11. 金易、沈義羚著，《宮女談往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
12. 金啓棕，《北京郊區的滿族》，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
13.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
14.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15. 常人春，《紅白喜事——舊京婚喪禮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
1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17. 愛新覺羅·瀛生、于潤琦，《京城舊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18.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97。
19.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76。
20. 劉小萌，《八旗子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21.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22. 廣田豪佐，〈北滿農村における家族共同體形成解體（上）〉，《滿鐵調查月報》，卷 20 號 10，1940 年 10 月；同上文〈（下）〉，同上書，卷 20 號 11。
23. Peter Laslett, R. S. Schofield, E. A. Wrigley eds.,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81.
24. David Wakefiel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25. Preston M.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26. Peter Laslett,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27. James Lee and Cameron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三、論文

1. 小橫香室主人編，〈清宮遺聞〉，收入《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上海書店，1981。
2. 允祿奉敕撰修，〈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四庫全書》，冊 4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3.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 2 期。
4. 王道瑞，〈清代辛者庫〉，《歷史檔案》，1983 年 4 期。
5. 李喬，〈八旗生計問題述略〉，《歷史檔案》，1985 年 1 期。
6. 杜家驥，〈清代八旗管領與「辛者庫」問題〉，收入支運亭主編，《八旗制度與滿族文化》，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2。
7. 奕賡，〈侍衛瑣言〉，收入《佳夢軒雜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8. 奕賡，〈寄楮備談〉，收入《佳夢軒雜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9. 韋慶遠，〈論“八旗生計”〉，收入《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10. 張德澤，〈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對清廷財政的打擊——清內務府奏銷檔之反映〉，《歷史教學》，1964 年 3 期。
11.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月刊》，卷 12 期 9，1982。
12. 傅克東，〈從內佐領和管領談到清代辛者庫人〉，《清史研究通訊》，1986 年 3 期。
13. 趙凱，〈清代旗鼓佐領考辨——兼論有關清代包衣的若干問題〉，《故

宮博物院院刊》，1988年1期。

14. 賴惠敏，〈清前期之旗人家庭糾紛(1644-1795)〉，發表於「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
15. Arthur Wolf,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in Hsieh jih-chanh and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85.
16. John Hajnal, "Two kinds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in Richard Wall eds.,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7. Stevan Harrell, "The Rich Get Children: Segmentation, Stratification, and Population in Three Chekiang Lineage, 1550-1850," in Susan B. Hanlay and Arthur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四、其他

1. 〈官銜嘆〉，收入《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第303函，第3冊。
2. 鶴侶，〈侍衛論〉，《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第303函，第4冊。

# An Iron Rice Bowl? The Households and Livelihoods of Sin Jeku Jetere Aha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i Hui-min\*

## Abstract

Scholars who have studied Sin jeku jetere aha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concluded they were the humblest of slaves. This essay paints a more complex picture of the lives of Sin jeku jetere aha since the Jiaqing and Daogung reigns. The term ‘iron rice bowl’ suggests that the Manchus led an easy life on their official salaries. We can see from census and pay records, however, that the empire had financial difficulties in its late period, and therefore not everyone could live off the iron rice bowl. Under three supervisors discussed in this essay, the Sin jeku jetere aha all had to independently earn their own livings, so there we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ir class positions. The Sin jeku jetere aha of the Seventh Duty Group belonged to were all Han Bannermen; of these, 21 percent of the adults were “office boys” working at a variety of menial tasks. Some were still engaged in such work during the Guangxu reign, but the proportion decreased to 13.9 percent. About 18.47 percent of Sin jeku jetere aha of the Fourth Duty Group,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cluding Han and Mongol Bannermen, held official positions. Eight men had official positions at or above the ninth rank, a government student and seven official students. The Bannermen of Supervisor Anli included Manchus, Mongols, and Han. Almost 40 percent of males held official positions during Jiaqing reign while the figure drops to 20 percent for the Guangxu period. Nonetheless, in general the number of adults who held official positions under the supervisors increased, including 24 people who held official positions beyond the ninth rank, including Geng Deshou, who became the Liangguang Governor-General. Because Supervisor Anli's Sin jeku jetere aha occupied such specialized hereditary posts as storehouse keepers, kitchen helpers, sacrifice helpers, silversmiths, coppersmiths, ironsmiths, and the like, they were easily able to accumulate private property. Additionally, the fact that buying official positions became permissible from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m to buy such posts.

An old saying in Beijing proclaimed that, "It doesn't matter whether you are Han or Manchu, as long as you're a Bannerman." This seems to real a perception of the social gap between the Banners and ordinary commoners. Nevertheless, among Banners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status of Han and Manchu was quite different. Manchu and Mongol Bannermen had more opportunity to choose and inherit their duties.

**Key words:** Sin jeku jetere aha,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Han Banners, Bannermen, iron rice bowl